

43

海り果程牧學
田文山實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964B



弁 言

本會既承地方各界代表之謬推。而組成斯會。其矢志固誓在必將是項學
田中海門所應得部分。悉數爭回。其所以爭而已。倘由海門各界立於
主觀之地位以言。自以固復固有權利爲最單簡之理由。但或各界自立於
客體之地位以觀。則彼學田佔有者。卽所與抗爭之對象。乃席霸勢之餘
威。以謀永固其奪獲之權利。實一總體殘存之土豪劣紳耳。今欲戰而勝
之。以奏我摧陷廓清之效。殆亦革命過程中所應分之事。然則均是海門
人。而或不願於參加作戰者。卽是不革命。反革命。若在非海門人而或
不肯助我作戰。兼或不與我作戰表同情者。亦屬不革命。兼非革命同志。

弁

言

我革命之同志聽者。倘或苦於不知其蘊。而意有彷徨。則請再推本言之。
○
當往日張南通響以土皇帝之名。震炫於大江南北也。威靈赫濯。固儼然
一通如海泰崇五屬之共主。其驅遣也。邑宰尚得以隸使。郡紳更何難於
奴視。其設施也。喜怒亦成其生殺。予奪惟隨於好惡。我海門之爲土皇
帝之下屬。而顛連困處於其積威暴勢之下。固已久矣。因凡一切大小之
政令設施。罔不在無形中受制於其箝奴馭奴之規約。而忍屈含怨。別無
可訴之天。卽此墾牧學田之被侵。當日純由張皇帝一人之運用霸權。而
於一奪一予之際。僅在御前會議席上作欽定式之提案通過。按諸法理既
乖。事實又謬。我海門雖向多不侵不叛之順民。而獨於該案猶有力與抗

爭之張王兩君。以批逆鱗而當虎口。則我海門人心。爾時猶未死盡也。長夜無明。委蛇荏苒。馴致去年春季。我海門縣教育局。始出而根據原案。上呈省縣。請予撥歸。此事不論於民法上所有權原則。確有依據。卽參以革命方略。對內剷除土豪劣紳之封建勢力。援例正允。對外回復根於不平等條約所被侵害之權利。比擬亦均。不意同是革命官長。旣有力持正義之茅民政廳。何以復有主張離奇之蘇省政府。將承認張皇帝之予奪自私爲合理乎。更不知胡事加罪於專制。將容許非法佔有之爲有效乎。則盜贓亦歸保障。而對外之不平等條約。復執何義以昌言取消。故今茲本會之起而力爭是案。於一方面固認定是收復權利。於餘一方面。又認定對於革命進行中。實具有重大意義。而爭之努力。亦正所以加

緊革命工作也。然則委員等之編是實錄。當亦是革命分內所應有之宣傳。○而由我海門人之自觀。祇可視為痛史之一頁。若外界人而讀是編。則又當視為弱者受創後之第一次呼聲。而屢加惻念者也。詩曰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濡筆伸紙。不禁泣然。

海門墾牧學田交涉實錄目次

- (一) 海門墾牧學田之由來
- (二) 海門墾牧學田突被侵奪情形
- (三) 收回墾牧學田交涉初步
- (四) 向官廳控訴之經過
- (五) 第一次接收情形
- (六) 第二次接收情形
- (七) 在初步交涉進行中南通方面之無理掙扎
- (八) 第三次接收情形
- (九) 豐中方面在本交涉後半段中之無理掙扎



目 次

- (十) 在交涉反覆中海門各界感情之興奮
(十一) 最近之交涉情形
(十二) 願海內主持公道者一評是非



海門縣墾牧學田交涉實錄

(一) 海門縣墾牧學田之由來

案之所
賴有此
項學田

在昔海通兩境、極東濱海、有蕩灘千數百頃、其在南通者坐落呂四場、係埠商竈戶蓄草供煎之地、在海門者爲蘇狼兩鎮兵田文廟公田緝捕公田暨縣民張時蔚秦蔚堂楊成德黃悅孫雲階卑象成卑允泰卑致和蔡悟軒沈秀章卑長春曹引年等所報買之地、計十四案、于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由海居通籍翰林院修撰張響、招集股本、收併此項蕩灘、開辦公司、規劃興墾、以圖實利、計內有官地民灘、當日獨任該公司之坐收其利、而官樂其成、民未與抗者、良由所訂集股章程、有提成以作公益之報效、此案之所由得以邀准、而通海兩縣墾牧學田之所由來也、據該公司集股章程「第一曰申意、意有四、一務使曠土生財、齊民擴業、一爲國家增歲入之資、收本富之利、一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一務使公司獲最優之利、庶他州縣易於興起、第九曰核地可隄之灘、以方里計一千二百三十餘頃、其中多有窪下不可墾、及爲隄身渠身

海門縣黎牧學田交涉實錄

二

海門控爭之理由
於此端在

并隄渠間隙地所占者、今援通州劉海沙案圩身岸脚溝渠均作公地免繳價例、約去隄渠身并隙地八十餘頃、約計可墾而應繳價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按第一曰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即屬公司報效地方、以圖立案之易准、第九曰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是公司所有之產權與通海小學堂農學堂之產權、界劃分明各不可犯、又按上項公司集股章程、當時呈部立案、在法律上成爲鐵案、不論何人、不論何時、未得法律上之特許、不能更改、今海門所持以爲控爭之理由、端在於此、海門南通照廳州志以蒿枝港分界、公司全部地產屬於海門者十之八、屬於南通者十之二、該公司集股章程「第七曰定次可隄而墾而牧之地一千二百三十餘頃、通一而海四、以蒿枝港北通境三補爲第一隄、蒿枝南海境陸先墩中心河豎頭河塘蒿河之間爲第二隄、塘蒿河北天生港之間爲第三隄、北天生港南天生港之間爲第四隄、南天生港川流港之間爲第五隄、從第一二隄起工竣接興第三四五隄、」可以證明、厥後公司成立、張謇氏侵佔隣界、朦請官廳、遷立界碑、以蘇狼兩鎮兵田之北界爲通海分疆、使公司地產約各

圖海門
最低限
度當時
得七頃

半分屬於兩縣、以舊界論、公司之地屬於海門者四倍於南通、即以新界論、我海猶占半數、則通海墾牧學田、我海門最低之限度、當得半數七十五頃

(二) 海門墾牧學田突被侵奪情形

照上節所述、海門墾牧學田、界劃分明、產權確定、已得法律上之保障、任何人任何時不得法律上之特許、不能更改、特因公司開辦十年、並未分地、故此項學田、海門未得領管、至宣統三年、公司開第一次股東會、張謇氏以公司總理私立通州師範學校校長之資格、提議變通辦法、其議案云「集股章程第九曰核地載明可墾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早經股東承認、今分田之際、在事實上斷不能辦、且渾稱通海小學、於名義上範圍太廣、於事實上勢散數零、易啓爭端、通州師範學校爲通海小學之母、惟有擬一變通辦法、以一百五十頃之地核計四百五十股、由股東撥助、即以股票照數填給通州師範及附設初中兩等農校、每年由師範視收到股息若干、酌減通海及他府省就學師範及農學生學費、以廣教育、請公決」當時出席股東多有起而反對者、張氏卒行其

海門學人張氏遂爲一攘奪

威逼勢刦之手段、於議案下簽「全體議決以股票填給通州師範學校」十五字、作爲通過、海門墾牧學田、遂爲張氏一人所攬奪矣、厥後地方士紳如王已勁等、曾屢次抗爭、當封建勢力全盛之時、且張氏有江北皇帝之雅號、雖直辭讓論、亦等於劍頭之一吷、終歸無用耳、

上項議案可議之點甚多、畧舉於下

此項不入學範圍各股于東

一、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產權確定、公司不能支配通海學田、亦猶通海人士不能支配公司地產、張氏何能請求股東以通海學田撥助他人、股東又何能徇張氏之請求以通海學田撥助他人、

、股東又何能徇張氏之請求以通海學田撥助他人？

無本
權上
處已

二、通海學田之成立、經有法律保障、未經官廳特許、未得地方同意、何能私擅移轉？

理

三、通州師範係張氏私立，其經費由張氏私自負擔，以通海學田撥助通師，即撥助張氏個

八

四、通海學田呈部立案、章程上規定一百五十頃、張氏改爲四百五十股、每股照公司例分

張氏之
獻媚股

議案作
強姦式
通過

五、學田指定爲通海兩縣小學堂農學堂經費、範圍何謂太廣、學田租息、由地方教育機關保管分配、何慮勢散數零、何有爭端、

六、通師所收學生、不僅通海兩縣之子弟、試問他省府有何撥助、海門子弟就學師範者、不僅通師、試問海門有多少地產一一撥助、

七、公司第一次正式股東會計議決之案十有八、各案於議案上均分記各股東言論、獨學田未記一人言論、足見張氏強姦通過、

(三)收回犁牧學田交涉初步

民十六春間我軍克復後、封建勢力、次第剷除、公道正義、逐漸伸張、我海門二十餘年忍氣吞聲被人侵佔之犁牧學田、始敢作收回之主張、先由各界代表函請教育局、據理收回、後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各界派遣代表、借座總工會集議爭回手續、并推舉龔介屏沈天如黃星若孫仰峯張冠今五人爲總代表、辦理一切進行事宜、當時決定一面向教育局責問、一面向縣政府請縣長轉飭犁牧公司經理江芷園如數交還、後復有徐懷義謝逸明等迭次函請教育局迅速交涉

海門縣舉牧學田交涉實錄

六

、於是教育局長龔勵之、專赴公司、與經理江芷園交涉、江氏謂須商得張孝若氏之同意、方可交出、乃又專赴南通、與張孝若接洽、適張已赴滬、未得晤見、十二月二十八日、龔局長復備函張孝若、并派總務課長姜岱英爲代表、面陳一切、原函如下

海門教育局公函第一三〇號逕啓者前據啟縣徐懷義等六人函稱查通海舉牧公司原案提出四百五十頃撥作通海小學經費嗣以南通師範經費支絀暫挪充該校經費及該校改爲代用此項款資理宜收回乃歷任勸學所長教育局長顛頽糊塗未加追究以致教費竭蹶學校日即於衰落近該校又改爲張謇中學更無須吾海學款爲之挹注則此款益宜收回貴局長受新政府之任命對於從前積弊自宜力事整理以副革命之精神貴局長履任之時懷義等曾謁台端要求澈底整頓當蒙允許乃數月以來未見進行殊爲詫異務望從速與舉牧公司提撥通海教費四百五十股係屬有案可稽嗣爲師範學校借用吾海人士已以爲非今該校既改爲張謇中學則常年經費當由張氏一姓負擔何得借用海門之教費再吾海中學及師範亦已成立無須寄額該校亦無資助之必要則此二百二十

五股之學田吾海理當收回已無疑義乃貴局長到任數月迄未進行秉教育行政之權者於分內應爲之事竟畏葸不敢前進吾海教育前途寧有振興之望務望迅速交涉勿再因循如貴局長有所畏懼不敢進行逸明等願本革命之精神爲貴局長後盾臨穎不勝企盼之至等情到局近上下沙教育界中人來局詰責者又實繁有徒勵之忝廁教育機關衆意所在未便固違查令先公創辦通海墾牧公司特提四百五十股爲通海小學經費熱心地方教育實深感戴以四百五十股兩縣平分各得二百二十五股敝縣當教費萬分竭蹶之時得此款項教育或有復振之望因卽赴墾牧公司與江芷園先生接洽據江先生說須商之先生遂卽來通奉謁適大駕赴滬未獲面陳爲悵茲謹備函託姜君岱英前來請賜接洽如蒙眷顧桑梓慨允撥還則不惟令先公提撥之功不忘而先生繼成之功亦感激靡已矣並希示復爲荷此致張孝若先生海門縣教育局局長襄勵之

我海門以極誠懇和平之意旨手段、迭次與張孝若交涉、張氏始終允許將此項學田照原訂章程如數撥還、各界人士、備極慶幸、地方報紙、疊次披露頗稱頌張孝若氏之主持公道、然遷延多日、僅有口惠、未見事實、於是教育局復函張氏作最後之磋商、函云

張孝若
之口惠

教局致
張氏之
第二函

孝公鈞鑒久耳盛名夢想爲勞辰維起居納吉爲頌敬啓者前着敝局總務課長姜岱英兄趨前接洽
墾牧股票事宜當蒙允許卽日撥還私心感佩莫可名言後岱英兄屢次趨候屢次延約至今未得具
體辦法殊深疑慮查墾牧公司立案根據在於興學利農而興學利農之要在於將一百五十頃之地
作通海小學經費載在集股簡章通詳有案後公司田已成熟而該學田息款迄今分文未撥及股東
會議將學田變作四百五十股暫撥歸師範學校經費股票亦由師範收執查該學田之定案在股東
招集之前卽股東對於該學田止有保管之義務而無支配之權力因其所有權在通海地方不在股
東也故此種議決案在法律上不能視爲有效又撥歸師範之時未得海門教育機關之同意海門人
士當然無履行該案之義務故此案發表之後海門紳士王已勁等始終力爭令先德嗇公亦始終允
許撥歸海門凡在股東會諸公當猶能憶及今事隔多年歸還無期地方人士之責難紛至沓來敝局
感令先德惠賜海門之盛意又佩我公之明達當能慨然歸還雅不願以偏狹之猜度有累我公之盛
名故終始請岱英兄趨前承教然遷延不決在我公實有各種困難之點而在敝局實無以饜衆人之
望塞悠悠之口爲特再函告端爲最後之洽商務祈乾綱獨斷將股票卽日如數歸還以符原案則感

小學教員後援會之致孝若函

佩盛德者當不僅敝局已也書不一一餘由岱英兄面達專此卽頤勦安
函去後仍無確實表示、地方各界、咸抱不平、教育界尤極憤慨、組織團體、向縣府請願、并
於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組織海門小學教員爭回通海犁牧公司學田股票後援會、推舉端木正陳元
章陳汝成杜思瑜施裕文黃紀民楊之俊七人爲職員、極力援助、該會并致函張孝若、請速作切
實之表示、十六日張氏之復函至、函曰

敬啓者奉一月十六日大函悉一一查犁牧股票事前於一月七日據通校復稱各種不能收回之
理由業已據復海門教育局在案孝若初無成見故於姜君接談時拒納兩方均不能爲確切之表示
既不能拒海之要求猶不能迫通之拒絕故始終所執理由憑之於案通海唇齒相依不自今始孝若
當以極誠懇之意輸送雙方之意旨幸勿矜燥慮亦非解決此案之善辦也南通教育局亦函請維持
此案附抄奉察此致爭回通海犁牧公司海門小學教育股票後援會張制孝若

南通縣教育局函一月十五日孝若鈞鑒敬陳者查私立張謇中學歷屆爲通海各縣造就師資甚多
與小學教育關係至爲密切今雖奉令改組後三年仍設師範科視從前性質並無變更海門縣教育

局請撥通海舉牧公司股票一節務祈鑒照審中職教員公意力予維護以重校產無任盼切祇請鈞安

和平交涉之絕望

和平交涉

教育局
之正式局
起訴

至此張孝若氏受人包圍、不能自斷之真相始現、和平交涉、至此亦遂失望、

(四) 向官廳控訴之經過

和平交涉、既已無望、海門教育局循全縣公意、乃分向海門縣政府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中山大學正式起訴、呈文同、錄下

呈爲勢豪學閥霸佔學田呈請派員查案劃歸以重公款事竊查通海舉牧公司集股章程第一曰申意意有四一務使曠土生財齊民擴業一爲國家增歲入貲收本富之利一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一務使公司獲最優之利庶州縣易於興起第九曰核地可隄之灘以方里計一千二百三十餘頃其中多有窪下不可舉及爲隄身渠身并隄渠間隙地斷佔者今援通州劉海沙案圩身岸脚溝渠均作公地免繳價例約去隄渠身并隙地八十餘頃約計可舉而應繳價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呈部立案案之得以呈准基在於此及該公司

地畝成熟以一百五十頃通海平分海門當得七十五頃之田租理應照數交出而張謇借股東會議之名變通辦法將該學田改爲四百五十股由股東撥助師範學校經費股票即由師範執管督該學田之定案在未招股以前而一百五十頃之田又在公司管理之外股東對於該學田止有代理保管之義務無支配之權力更無撥助之可能因其所有權在公司定案時已付之通海地方不在股東乃股東既不徵得海門地方之同意又未呈請官廳之核准擅將該學田撥歸師範經費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爲有效當該議案發表後海門紳士王已勁等始終力爭張謇亦知原案之不能推翻議案之無所依據始終允許歸還乃事隔多年霸佔如故竊思該學田失管已逾廿年海門人士起而抗爭者已非一次以在黑暗時代爲惡勢力所把持未達收回之目的現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公理伸張自宜出面收回以增黨國之精神因由局長與該公司經理江芷園接洽並派總務課主任姜畠與張謇之子孝若洽商竟胆敢恃其勢力抗不交還旣查悉久據該校之學閥于敬之等懼地盤之喪失抗拒省方之接收串通江芷園張孝若等擅將該學田移作私立張謇中學基金呈請第四中山大學立案蒙混官廳侵海門莫此爲甚查張謇欲將該學田歸作師範經費尙借股東會議之名義以欺蒙海

海門縣墾牧學田交涉實錄

一三

門今學閥于敬之及該公司經理江芷園及張孝若等既不借會議之名義又不徵海門之同意一意孤行擅將該學田作爲私立張譽中學基金情同吞沒其專橫狡詐較張譽爲尤甚地方人士聞之異常憤激大有不得不休之概局長亦以職責所在不敢緘默爲特備文呈譴鈞長迅賜派員按照原案將海門學田七十五頃勒令限期交出以符原案而重公款再該公司成立以後歷年租金謹請飭令一併交出倂併呈明

海門縣政府批謂候據呈轉兩張孝若等限日答覆、再行核辦、及一月三十日海門縣政府奉到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四三文）如下、

爲令行事據該縣教育局局長龔勵之呈稱勢豪學閥霸佔學田請飭縣迅速派員查案劃歸以重公款等情據此該勢豪等尙不知斂迹輒致任意處分鄰邑公產殊屬怙惡不悛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卽秉公查明具復核辦毋稍玩延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該案由教育局訴後第一政訓處令文縣次廳起民政府令

二月九日、海門縣政府復奉到第四中山太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號）文如下、
查該所呈各節糾葛甚多本大學又無案可稽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澈查核辦復候察奪此令

海門縣長施述之在尚未奉到民政廳中山大學訓令之前、尚望和平解決、於一月十五日、曾函請通海兩縣素有關係之張佐虞氏出面調停、函曰

祖虞先生大鑒通海教育經費之墾牧股份久未劃分管理素穩閣下愛護桑梓對於此事每屆開會爭持尤力現在教育局呈請分管並據各校教員集合到府熱力請願尙希閣下興墾牧公司等妥為接洽以達分管而裕教育并免糾紛梓鄉幸甚望速進行見復此頤台安弟施述之一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施縣長接到張佐虞復函、函曰

張樹典
之調停
意見

縣長鈞鑒敬復者前奉大函以通海教育經費之墾牧股份久未劃分管理現在教育局呈請分管並教職員會集合請願尙希與墾牧公司妥為接洽以達分管而裕教費以免此後糾紛等因並接教育局函以墾牧股票事聞縣政府函請調處無任歡迎敝局受地方人士之督促不得不力爭半數惟墾牧係該學款產生之地苟至不得已時酌留若干股以爲建設該鄉小學之用想地方人士亦能贊同等語查通海墾牧公司開辦時招股原章計地一千一百五十頃內提一百頃爲通海小學經費五十頃爲農學經費迨至十年後開股東大會公司所圍實地祇得九百餘頃較原定計劃減少許多又以

海門縣墾牧學田交涉實錄

一四

劃一股權地權起見提交股東會以一百五十頃之地改爲四百五十股每股與股東同得地二十二畝以便平均支配此以地改股之原因並非股東所贈與也其時通海小學方始興辦而少師資師資所養厥惟師範通海師範厥惟張齋公所創之校經費本無的款齋公又係墾牧創辦之人以該股利息爲該校經費爲爾時通海教育前途計用得其當以股暫填師範之原因並非股東將應得之地特贈與師範也又十餘年來海門小學逐漸增加而經費愈形支絀曾經迭次要求撥歸海門有根本解決通海終有界限之說齋公亦自有相當辦法之函亦早料有今日然教育局與張齋中學教職員往來辯答之詞皆非眞諦又與墾牧公司得失無關反多誤會目前往通本此理由商諸張紳孝若江紳知源認爲正軌願作調人一俟與于君敬之熟商妥洽即可照此解決特先奉復以免系念敬請公安
張樹典啟上二月十六日

施縣長接到民廳中大查復令及張佐虞氏調停函後、於二月十九日呈復民廳中大、其文曰

呈爲遵令查明屬縣教育局控爭通海墾牧公司海門學田股份原案詳細情形復請鑒核示遵事竊奉鉤民政廳訓令第三百四十三號內開據該縣教育局局長龔勵之呈稱勢豪學閥霸佔學田請飭縣

迅速派員查案劃歸以重公款等情據此該勢豪等尙不知斂迹輒敢任意處分鄰邑公產殊屬怙惡不悛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卽秉公查明具復核辦毋稍玩延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勑奉鉤第四中山大學校第一百二十五號令同前因並先據該局長以前情具呈到縣奉據此

遵卽詳查案卷知教育局之收回通海墾牧公司海門學田具有理由查該公司所刊刻之通海墾牧公司開辦十年之歷史第一章第一目有督部堂劉准戶部咨取公司章程照會文曰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江南司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劉附奏在籍翰林院修撰張謇鳩集公司試辦築隄開墾等因一片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一日奉到硃批知道了卽着認真開辦務收實效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恭錄硃批咨行兩江總督遵照並令卽將墾牧章程報部查核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准此相應照會爲此照會貴殿撰欽遵施行等語又查第九目集股章程啓第一曰申意有四一務使曠地生財齊民擴業一爲國家增歲入之資收本富之利一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一務使公司獲最優之利庶他州縣易於興起第九曰核地可隄之灘以方里計一千二百三十餘頃其中多有窪下不可墾及爲隄身渠身并隄渠間隙所占者今援通州劉海沙案圩身岸脚溝渠均作公地免繳價

例約去隄渠身計隙地八十餘頃約計可墾而應繳價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爲農學堂未載有章程先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粗議大略上諸督部請定行止今年正月初復具公呈請核定奏辦並荷允行批候具奏飭行藩運兩司委員會同地方官勘定草地墾地界限復檄蘇狼兩鎮查照議復所謂理紛之事什有七八已定因前上章程重爲厘訂并全圖印成備入股諸君子鑒核等語綜上各節是該公司立案之根據在集股章程而一百五十頃爲通海教育之基金尤爲立案之要點則海門之學田旣經章程之訂定又經國家之核准原案如山不可變易况該章程之立案在股東未集以前尤非後集之股東所能置議又查該公司之田共一千一百五十頃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五十頃歸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經費是公司與小學堂農學堂立於對等之地位地之屬於公司者爲股東所有股東得有支配撥助之權不屬於公司者非股東所
有股東絕對無支配撥助之權乃該股東擅行議決將海門學田撥歸通州師範既係違反原案又復踰越權限且未呈准官廳此種議決案似於法律上不生效力自該學田由股東議決撥歸通州師範海門人士據理抗爭者實不乏人以勢力關係未克收回係屬實情乃張孝若于敬之等又借此議案

將該項學田移作私立張謇中學基金尤屬毫無根據現海門教育界到屬縣請願者已非一次各民衆團體又復一致抗爭民氣激昂達於極點似非還應原案收回海門應有之學田不足以伸公理而息衆憤正核辦間適屬縣款產處董事張樹典係舉牧公司股東之一願任調停之責頃據兩稱日前

赴通已與張孝若江知源磋商擬將該項股票分作三股一歸海門一歸南通專充兩縣小學基金一歸舉牧辦理農學等語如能照此解決於原案尙無違背海門教育界諒無異言但張孝若于敬之等是否出於誠意非將該項股票劃出交海門教育局保管不能告一結束奉令前因除呈審中山大學

外理合將本案詳細情形據實呈復伏候鑒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

三月十三日、海門縣府奉到民廳指令第一九七五號聞、

民政廳
之處分
原案兩
縣均分
令遵照

呈悉既稱該項學田一百五十頃係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經費是該舉牧公司絕無支配移撥之權乃該股東擅行議決撥歸通州師範已屬非是該張孝若等又擅自移作私立張謇中學基金似此公私莫辨任意把持更屬不成事體該項學田仍應通海兩縣均分以昭公允該張樹典何人妄議將該

海門縣翠牧學田交涉實錄

一八

學田股票分作三股一歸海門一歸南通一歸翠牧公司須知該公司地屬通海兩縣並非獨立區域
豈容有此不倫不類之主張仰該縣長迅卽據理處分解決毋稍瞻徇除函達江蘇大學查照外仰卽
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江蘇大
學之偏
袒

海門縣政府奉到上項民廳指令、於三月二十一日、一面咨請南通宋（濂塵）縣長派員并轉函南通教育局長、於四月八日、會同縣府委員及海門教育局長前往翠牧公司、直接收回、應由通海平均分管、一面令委科長黃新彥爲委員、一面函知教育局長一同屆時前往公司、據理處分解决、海門人士咸以爲學田交涉、從此結束、詎於次日（二十二）海門縣府又接到江蘇大學指令第一〇六三號一件訓令第三五八號一件、而復生波折矣、其指令曰

呈一件遵查屬縣教育局控爭通海翠牧公司海門學田股倉原案詳細情形復請核示由呈悉查此案業經令飭私立張謇中學校董會明白聲復應俟復到再行核辦並另令飭知在案仰卽知照此令其訓令曰

爲令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公函開案據海門縣縣長施述之呈稱遵令查明屬縣教育局控

爭通海黎牧公司海門學田股份原案詳細情形復請鑒核示遵等情原呈已據聲明分呈貴處除指令呈悉既稱該項學田一百五十頃係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經費是該黎牧公司絕無支配移撥之權乃該股東擅行議決撥歸通州師範已屬非是該張孝若又擅自移作私立張謇中學基金似此公私莫辨任意把持更屬不成事體該項學田仍應通海兩縣均分以昭公允該張樹典何人妄議將該學田股票分作三股一歸海門一歸南通一歸黎牧公司須知該公司地屬通海兩縣並非獨立區域豈容有此不倫不類之主張仰該縣長迅卽辦理處分解決毋稍瞻徇除函達江蘇大學查照外仰卽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語印發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當查通州師範學校昔在清季由張謇集款創辦自入民國以受省款補助改爲第一代用師範學校上年六月間省校改組取消代用名義卽由張孝若呈請改爲私立張謇中學繼續辦理師範並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責因承通州師範學校之舊卽以通州師範所有校產作爲私立張謇中學基金由校董會負責保管呈經前第四中山大學核准立案通海學田股票屬該校基金之一縱有糾葛應由校董會解決似不能僅據海門人士偏面之詞遽行處分卽張孝若未得校董會同意亦不能私相授受並據通州師範學校旅

京校友錢泉等呈以母校校產突被覬覦環請俯賜維護尤不能輕易處分應俟令行該校董會明白聲復再行核辦除函復並令飭外合行抄發錢泉等原呈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計發抄呈一件

抄件如下

呈爲母校校產突被覬覦環請俯賜維護事竊母校通州師範學校爲先師張嗇菴先生手創當科舉未廢之際即樹全國師範教育之先聲歷年造就通海等縣小學師資何止千數校用所出大部仰給於通海墾牧公司所捐助之四百五十股之財產墾牧公司以地屬通海欲分其贏利爲通海造就小學師資以裨補通海小學教育故於辛亥年公司成立時第一次正式股東會議之際決議捐助園墾之田合四百五十股於通州師範學校經通州師範學校報省備案並呈部給照各在案其後通州師範學校雖曇經改稱而造就師資裨補通海小學教育之目的十餘年來迄無二致乃最近報載海門縣教育局長龔勵之致函張嗇菴先生哲嗣孝若謂根據原案欲平分久經定案之校產以半歸海門云云旋南通市上又發見海門縣黨部收回學田打倒某某之傳單而道路所傳竟有以三分之一撥歸海門之說情節離奇堪爲駭怪查公司爲股東所創立公司收入股東會有分派之全權卽少數股

東尙不能變更總股分過半數以上之決議而況股東以外之人若謂納費共營之地有不容置喙之
田豈非滑稽之論彼等所藉口者無非謂發起人手定集股章程有儲通海小學堂經費及以一百頃
歸通海小學堂之二語以爲立案之要點既經官廳核准無可更易不知公司以營利爲目的對於地
方公益本不負資助之義務遍查公司條例尤無以章程中具有補助公益之規定始准立案之條文
然則所謂儲通海小學經費云云何得指爲立案之要點且股東於發起人所定捐助之數量與目的
絕未變更第以求增進實效免除糾紛而決定其使用之場所揆諸事實既非反汗考之文字亦豈食
言通州師範學校承受此項捐助尤屬名正言順無可非議不然何至報省呈部之際人民無責難之
詞官廳無駁斥之語乎該邑人士於教育經費不謀闢正當之來源而置事實法理於不顧斷章取義
妄思覬覦他人合法取得之財產此其荒謬不經不僥幸深辯况通州師範學校無論改定任何名稱其
爲以辦理師範教育裨益通海小學教育之目的之法人始終無異股東會既予以捐助且不能自行
撤消其善意行爲此外尙有何人得以變更移轉而該縣人士陽同恫嚇陰謀調解欲取諸一二私人
之手尤爲不倫之至泉等懷母校陶鑄之厚懼先師典型之亡抵禦侵陵義無反顧維鈞長主持風

教篤念老成度不忍見此全國首創之師範學校倫於破產用取瀝環請俯賜維護以杜覬覦而宏作育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江蘇大學校長張具呈人通州師範學校旅京校友錢泉等十人縣府接到江蘇大學上項指令訓令預定四月八日兩縣政府派員會同兩縣教育局長直接收回之計劃、當然不能履行、地方各機關各團體以及全縣人士、莫不驚愕萬狀、并懷疑江蘇大學何以不問事實、不顧法理、偏聽通方一面之辭、使我海門全縣二百餘所之小學基金、永爲他人所佔、而陷於永遠不可振興之地、於是迭次開會、謀所以對付之方、旅京同鄉、亦開會討論、發布宣言、盡力抗議、地方各界、輿論譁然、發出抗爭文電、紛繁實甚、茲擇錄陳曉岑氏敬告江蘇大學行政院一文於下、

陳曉岑
指駁江蘇大學之不合分

竊海門教育局與南通私立張謇中學因通海舉牧公司學田爭持互控經民政廳依法處斷咨行貴院乃貴院偏聽一面之辭復令飭私立張謇中學校董事會聲復核辦是不啻令張謇中學再具一訴狀也案查通海舉牧公司集股章程其一曰申意意有四其三曰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則是項學田在當日即列爲該公司報辦目的之一應與其他之三意（一）齊民生計（二）國家歲收（四）公

司獲利並重又於第九日應繳價之地爲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則其數亦經詳確規定於該公司呈案集股之先是二端者要皆不容輕易變更者也若變更其一卽變更該公司當日呈案之目的國家於任何情形之下皆得予以撤銷南通師範之非通海小學堂農學堂也明甚浸假而代用師範浸假而私立張謇中學更與當日呈案目的之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無涉主張謇中學者亦知久借之不可以不歸也乃藉口於辛亥年經犁牧公司股東會之議決移贈於通州師範不知此一百五十頃地之股權在公司呈案集股之時早已歸之於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決不容後入之各股東所得置喙也各股東之全體取得該公司一千頃之股權與通海小學堂農學堂取得此一百五十頃之股權同以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之代表者不得議決處分該公司中一千頃之地知各股東之亦不能議決處分通海學堂所共有之一百五十頃之地也主張謇中學者尙安得以股東會議之議決爲藉口乎縱各股東沒却通海小學堂農學堂於集股章程所確定之股權而擅以此一百五十頃之地移贈於通州師範移贈者先已無權受移贈者又安得執爲有效乃在通州師範時代卽由主其事者執其無效之移贈股券且以之呈省且以此呈部雖省部

一時受其蒙蔽而卽予批准但欲冀生有法律上之效力必其行為無有瑕疵而後可今既證明各股東之無權移贈卽於是項法律行爲發見有侵冒之瑕疵則所謂呈准立案之效力當卽歸消失况此通州師範今已明明改爲私立張謇中學卽當日各股東虛僞移贈之對象而亦完全改變乃主張謇中學者尙欲垂涎此一百五十頃之地乎故今民政廳長通人也尙不欲私於其通以通海平分七十五頃之地斷歸海門允於法理事實兩得其平不謂貴院長偏與民政廳立異因有人私議貴院長乃偏任通人之在左右者爲此而又認定事關學田應由貴院獨裁非民政廳所得顧問也竊意關於第一項之擬議實深醒貴院長者貴院長旣長吾蘇大學行政凡對於六十縣之教育事宜自悉當公聽並視豈肯獨私於南通而乃獨任通人者爲此至關於第二項之揣測則又有不然蓋一省之設大學行政院本以教育獨立爲原則然而亦不能割教育於民政之外則謂民政廳之不能顧問行政者亦非也况此案爭持要點在公司中之股權萬一至行政訴訟不能解決之日最後並當訴之於司法則謂應由貴院獨裁者尤非總之此案關於海門全縣教育基金向日之所以被移用於通州師範者完全屈伏於豪勢之下而莫可如何今次教育局起而力爭實爲弱者之第一次呼聲念貴院旣爲吾蘇

教育界之革命領導者自應本抑強扶弱之精神爲黑暗之江蘇教育界開一曙光若猶不與弱者成共鳴而仍爲豪勢所左右則吾江蘇教育界何貴有此革命哉迫切陳辭伏維矜鑒
正在羣情激昂、議論轟然之際、於四月五日縣府突奉民政廳訓令第一四九〇號、而情形又一
變矣、訓令曰

爲令遵事案准江蘇大學函開准公函開案據海門縣長施述之呈稱遵令查明屬縣教育局控爭通
海犁牧公司海門學田股份原案詳細情形復請鑒核示遵等情原呈已據聲明分呈貴處除指令呈
悉既稱該項學田一百五十頃係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經費是該犁牧公司絕無支配移撥之權乃
該股東擅行議決撥歸通州師範已屬非是該張孝若等又擅自移作私立張謇中學基金似此公私
莫辨任意把持更屬不成事體該項學田仍應通海兩縣均分以昭公允該張樹典何人妄議將該學
田股票分作三股一歸海門一歸南通一歸犁牧公司須知該公司地屬通海兩縣並非獨立區域豈
容有此不倫不類之主張仰該縣長迅卽據理處分解決毋稍瞻徇除函達江蘇大學查照外仰卽遵
照辦理具報此令等語印發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並據該縣長分呈前來查通州師

範學校在昔清季由張謇集款創辦自入民國以受省款補助改爲第一代用師範學校上年六月間省校改組取消代用名義卽由張孝若呈請改爲私立張謇中學繼續辦理師範並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責因承通州師範學校之舊卽以通州師範所有校產作爲私立張謇中學基金由校董會負責保管呈經前第四中山大學核准立案通海學田股票屬該校基金之一縱有糾葛應由校董會解決似不能僅據海門人偏面之詞遽行處分卽張孝若未得校董會同意亦不能私相授受並據通州師範學校旅京校友錢泉等呈以母校校產突被覬覦環請俯賜維護尤不能輕易處分應俟令行該校董會明白聲復再行核辦除分別令飭外相應抄錄錢泉等原呈備函復請查照等由並附抄件准此查此項學田前據海門縣教育局長龍勵之呈以通海翠牧公司集股章程載明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等情當經令縣查復屬實是該公司除一千頃外絕無支配移撥之權毫無疑義此一百五十頃既屬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經費自應由該所有權者解決該錢泉等原呈僅知該學田中途變更辦法未明以前事實須知翠牧公司股東會議擅將此一百五十頃原非已有之田私行變更撥歸通州師範根本既不合法似與此遞嬗而及之私立張謇中學校董

會已覺無從牽涉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錄附件令發該縣長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此令計
抄發附件(附件見前)

(五) 第一次接收情形

施述之縣長接奉上項民政廳訓令後、于四月八日特派民治科長黃新彥教育局長龔勵之攜帶親
筆函件、馳赴南通、會同南通縣府、派員前往墾牧公司、據理處分、其函錄下、

滬塵仁兄縣長賜鑒案查海門教育局控爭通海墾牧公司學田股份一案前奉民政廳令飭查照原
案將該項學田一百五十頃由通海兩縣均分業經營行貴縣訂期派員前往墾牧公司處分該項股
票在案嗣奉江蘇大學令飭應由張謇中學校董會解決續奉民政廳訓令仍遵照前令辦理茲特派
民治科科長黃新彥教育局局長龔勵之馳赴貴縣會同尊處派員前往該公司處分特此函達並希
賜與接洽為荷專此敬請台安施述之啓四月七日

第一次
接收時
之波折

南通宋縣長、對於官廳方面、法令既不可違、對於南通方面、情勢又不可拂、當時託故外出
、由總務課長朱代為接見、說明來意後、良久無確定辦法、黃科長等不得已逕赴公司交涉、

公司經理江芷園適赴南通、由總賬房齊貢之延見、黃科長將民廳命令出示、齊答稱執照股票
息摺等、均在通師、將此等証據攜至公司核對後、方可將學田劃交、僅將執照股票底簿呈出
閱看而已、交涉既無要領、黃科長祇得據情呈報、

施縣長接到黃科長等呈報接收情形後、於四月九日、復咨行南通縣府、請飭令張謇中學（南
通師範改組後之名稱）將上項執照股票息摺等交出後、再由兩縣會同派員帶同上項證據前往
公司劃分收管、并派教育局總務課長姜岱英當面接洽、其咨文曰

爲咨行事案奉民政廳訓令第一四九〇號內開案准江蘇大學函開云云至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
報此令等因奉此當卽派民治科科長黃新彥教育局局長龔勵之馳赴貴縣並函請派員會同前往
墾牧公司據理處分茲據該委等回縣報稱委員等至墾牧公司後據公司管理人呈出股票簿及執
照簿核閱股票簿內載明四百八十八號南通師範學校四百五十股計田九千九百畝執照簿內載
明南通師範九千九百畝計西堤東圩一至一七五、北圩北區一至四四、北南一至二〇、二五
至四五、五三至七四、八五至一二〇、正圩一至一一五、一一八至一六八、共執照四五六

十四張計地九千八百八十畝○上○四少地十九畝二九六四正前項股票息摺及執照均存通州
師範學校公司憑摺發息憑照管田應請將該項股票息摺及執照攜至公司核對後公司即將該項
學田劃交等語委員等查該項股票息摺執照既存在南通師範學校該校現已改稱張謇中學應請
否行南通縣政府飭令張謇中學將前項股票息摺執照交出再由通海兩縣會同派員攜帶前項股
票等件前往該公司劃分收管此項田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行貴政府卽希查照辦理咨復
過縣以便呈報民政廳查考並派教育局總務課長姜岱英前赴貴政府接洽一切此咨南通縣縣長
宋

上項咨文去後、於四月十五日南通縣府之咨復送到、其咨曰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案奉民政廳訓令第一四九〇號內開案准江蘇大學兩開准公兩開案據海門
縣長施述之呈稱遵令查明屬縣教育局控爭通海黎牧公司學田股份原案詳細情形復請鑒核示
遵等情原呈已據聲明分呈貴處除指令呈悉旣稱該項學田一百五十頃係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
經費是該黎牧公司絕無支配移撥之權乃該股東擅行議決撥歸通州師範已屬非是該張孝若等

海門縣黎牧學田交涉實錄

三〇

又擅自移作私立張謇中學基金似此公私莫辨任意把持更屬不成事體該項學田仍應通海兩縣均分以昭公允該張樹典何人妄議將該學田股票分作三股一歸海門一歸南通一歸黎牧公司須知該公司地屬通海兩縣並非獨立區域豈容有此不倫不類之主張仰該縣長迅卽據理處分解決毋稍瞻徇除函達江蘇大學查照外仰卽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語印發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並據該縣長分呈前來查通州師範學校在昔清季由張謇集款創辦自入民國以受省款補助改爲第一代用師範學校上年六月間省校改組取消代用名義卽由張孝若呈請改爲私立張謇中學繼續辦理師範並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責因承通州師範學校之舊卽以通州師範所有校產作爲私立張謇中學基金由校董會負責保管呈經前第四中山大學核准立案通海田股票屬該校基金之一縱有糾葛應由校董會解決似不能僅據海門人偏面之詞遽行處分卽張孝若未得校董會同意亦不能私相授受並據通州師範學校旅京校友錢泉等呈以母校校產突被覬覦環請俯賜維護尤不能輕易處分應俟令行該校董會明白聲復再行核辦除分別令飭外相應抄錄錢泉等原呈備函復請查照等由並附抄件准此查此項學田前據海門縣教育局長龔勵之呈以通海

黎牧公司集股章程載明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等情當經令縣查復屬實是該公司除一千頃外絕無支配移撥之權毫無疑義此一百五十頃既屬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經費自應由該所有權者解決該錢泉等原呈僅知該學田中途變更辦法未明以前事實須知黎牧公司股東會議擅將此一百五十頃原非己有之田私行變更撥歸通州師範根本既不合法似與此遞嬗而及之私立張謇中學校董會已覺無從牽涉茲准前因除兩復外合行抄錄附件令發該縣長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卽派民治科科長黃新彥教育局長龔勵之馳赴貴縣並函請派員會同前往黎牧公司據理處分茲據該委等回縣報稱委員等至黎牧公司後據公司管理人呈出股票簿及執照簿核閱股票簿內載明南通師範九千九百畝計四堤東圩一至一七五北圩北區一至四四北南一至二〇二五至四五五三至七四八五至一二〇正圩一至一一五一八至一六八共執照四五八十四張計地九千八百八十畝○七〇四少地十九畝二九六四正前項股票息摺及執照均有通州師範學校公司憑摺發息憑照管田應請將該項股票息摺及執照攜至公司核對後公司卽將該項學田劃交等語委員等查該項股票息摺執照既存在南通師範學校該

海門縣黎牧學田交涉實錄

三二

校現已改稱張謇中學應請咨行南通縣政府飭令張謇中學將前項股票息摺執照交出再由通海兩縣會同派員攜帶前項股票等件前往該公司劃分收管此項田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行貴政府卽希鑒照辦理咨復過縣以便呈報民政廳查考並派教育局總務課長姜岱英前赴敝政府接洽一切等因准此當經派員前往私立張謇中學接洽據稱此案自該校校董會奉到江蘇大學訓令飭將前後原委詳細聲復以憑核奪卽於四月一日召集會議遵令呈復在案目前尙未奉到指令而保管財產照現行章程又係校董會專責在校職員不能有所主張等語暨所陳述尙屬實情敝政府碍難相強准咨前因除託姜君面達一切外相應咨復卽煩貴政府查照此咨海門縣縣長施

在公司方面、須將存在張謇中學之執照股票等取對後方可將該項學田劃出交代、而南通縣府又無法令張謇中學將此等證據交出、不得已、於四月十九日海門縣府據情呈報民政廳、請示辦法、呈文如下

辦處分通海黎牧公司學田股票無效情形請賜驟核令遵事竊奉鈞廳訓令第一四九
號以屬縣教育局控爭通海黎牧公司海門學田股份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等因奉經卽
辦處分通海黎牧公司學田股票無效情形請賜駁核令遵事竊奉鈞廳訓令第一四九
號以屬縣教育局控爭通海黎牧公司海門學田股份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等因奉經卽
辦法請示

○號以屬縣教育局控爭通海黎牧公司海門學田股份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等因奉經卽
辦法請示

派民治科科長黃新產教育局長龔勵之馳赴南通縣政府並函請派員會同前往墾牧公司據理處分旋據該委員等回縣報稱委員等至墾牧公司後云云叙至前往該公司劃分收管此項田畝等情具復又經據情咨行南通縣查照辦理並派教育局總務課長姜岱英前赴接洽各在案茲准咨復當經派員前往私立張謇中學接洽據稱此案自該校校董會奉到江蘇大學訓令飭將前後原委詳細聲復以憑核奪卽於四月一日召集會議遵令呈復在案目前尙未奉到指令而保管財產照現行章程又係校董會專責在校職員不能有所主張等語查所陳述尙屬實情敝政府碍難相強除託姜君面達一切外卽煩查照等由前來理合將遵令處分無效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

以上所述乃第一次接收無效情形

(六) 第二次接收情形

第一次接收無效情形、海門縣府呈報民政廳後、教育局全縣教育界爭回學田後援會曾有電報多起、請民廳堅持公道、迅示辦法、至五月十四日、海門縣府接到民政廳指令第三九二〇號

海門縣墾牧學田交涉實錄

三四

開、

經民廳指示辦法後實辦次接收第二行

悉查此項學田股票應由通海墾牧公司交出由通海兩縣劃分保管毋庸與私立張謇中學接洽
除令南通縣長遵照外仰卽抄錄全案派員會同南通縣政府向該公司接收劃分保管具報此令
斯時海門縣長施述之、奉令調任南通縣長、另委文欽明爲海門縣長、文縣長接奉上項指令後
卽派陶有柏爲委員、令卽會同南通縣政府向該公司接收學田股票通海劃分保管、并抄錄處
令咨會南通縣政府查照辦理、南通施縣長派童旦中爲委員、於五月三十日、兩縣委員前往公
司辦理接收事宜、時公司負責人江芷園張佐虞均因公務赴滬、總賬房齊貢之僅開明學田四址
并備函交童委員帶回南通、陶委員將經過情形、呈復縣府、其呈文如下

呈爲呈復遵令會同南通縣接收通海墾牧公司學田股票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令第九四號內
開通海墾牧公司學田股票一案令卽會同南通縣政府向該公司接收學田股票通海劃分保管復
候轉報等因奉此委員遵於二十八日赴南通三十日會同南通縣政府委員童旦中前往通海墾牧
公司當由該公司徐會計延見竊委員申明來意復經童委員袖出南通縣政府公函據徐會計稱公

司負責人江知源張佐虞皆走上海參與股東會議容俟遄返當將來意轉達並通知南通海門兩縣
政府定期就南通或海門會同兩縣議商辦法在此案未解決期間暫行停止發息當由徐會計經函
復南通縣政府並開明四百五十股之學田四址交童委員帶回接收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察
謹呈縣長文

南通縣政府接到童委員帶回公司復函後、於六月一日咨復海門縣府、其文曰

爲咨復事准貴政府咨開查接管卷內案奉省政府民政廳指令貴縣長前在敝縣任內呈報遵令處
分通海犁牧公司學田股票無效情形祈核示由奉令呈悉查此項學田股票應由通海犁牧公司交
出由通海兩縣劃分保管毋庸與私立張謇中學接洽除令南通縣長遵照外仰卽抄錄全案派員會
同南通縣政府向該公司接收劃分保管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未及核辦移交前來除遵令錄案派員
陶有柏會同貴政府向該公司接收劃分保管外相應咨會貴縣長希卽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敝政府
卽派科長童旦中會同來員陶有柏前往該公司責令交出去後該公司函稱頃奉台函內開奉督令
會同海門縣政府向公司提出通海學田劃分保管茲派童科長會同海門縣政府派員陶有柏前往

海門縣舉牧學田交涉實錄

三六

屬爲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項學田四百五十股向歸通州師範學校卽今之私立張謇中學校收執茲將該股戶名號數及配分地點另單抄奉以備督照至敝公司辦事董事江張兩君因公赴滬容俟事後再爲趨前商洽一切等情并抄單一紙據此查該學田旣據交出地段四址應先按址均分保管除再訓令該公司迅交股單均執外相應咨復貴政府查照此咨海門縣長文計抄單一紙

計開

南通師範學校戶名四百五十股四百八十八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

配分地點第四隄正圩（一號至一百十五號）（一百十八號至一百六十八號）東圩（二號至一百七十五號）北圩南區（一至二〇）（二五至四五）（五三至七四）（八五至一二〇）北圩北區（一號至四十四號）以上共發執照四百八十四張共地九千八百八十畝○七分○四毫少地十九畝二分九釐六毫發執照收據一張歸四隄正圩二百〇三號地二十畝劃算

六月七日海門文縣長復派陶有柏爲委員、令於六月十二日會同南通縣府所派員前往公司按照單開地址、均分保管、并咨會南通縣政府查照辦理、其咨文曰

爲咨會事案准貴政府咨以通海舉牧公司學田股票一案現據該公司以此項學田四百五十股向歸通州師範學校卽今之創立張謇中學校收執茲將該股戶名號數及配分地點抄奉督照等情據此查該學田旣據交出地段四址應先按址均分保管除再訓令該公司迅交股單均執外咨復查照等由並抄單到府准此茲定於六月十二日同赴該公司實行按址均分保管除派員陶有柏屆時會同辦理外相應咨會貴政府卽希查照辦理

陶委員會同南通縣府委員蘇雁倫准期前往公司、當由公司交出學田圖并派人陪同履勘界址樹立木標、惟執照股票、終未交出、陶委員據情呈復、其文如下、

呈爲呈復遵令會同南通縣政府委員劃分通海舉牧公司學田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縣長令委接收通海舉牧公司學田一案委員遵卽會同南通縣政府委員蘇雁倫前赴通海舉牧公司當與該公司辦事董事張佐虞交涉當經交出該學田圖並該公司辦事員徐某按址勘明由委員與南通縣政府委員大致劃分並樹立木標爲識惟是土地之肥瘠不一田畝之多寡不均應令行教育局詳爲核定以昭公允至於佃戶名冊股單執照雖經委員向索至再該公司頑抗不交應如何辦理之處仰乞

海門縣墾牧學田交涉實錄

三八

鈞裁施行所有遵令會同南通縣政府委員劃分通海墾牧公司學田情形理合具文呈復謹呈海門縣長文附圖一紙委員陶有柏

譽存中學
之執照
股票頑抗不交
交學田經兩縣政府迭次派員逕向公司接收、雖公司將地圖號單交出并將四址勘明、而存在張謇中學之執照股票等、頑抗不交、從根本上尚不能謂爲清割、教育局乃呈請縣府出示曉諭、重行召佃、呈請轉呈民政廳、注銷股票田單、呈文錄下

呈爲通海墾牧公司海門學田重行召佃懇請出示曉諭並請轉呈民政廳註銷股票田單以固教育基金事竊通海墾牧公司學田鈞長奉民政廳指令派陶委員會同南通縣政府蘇委員前往該公司將通海學田劃分釘界在案查海門學田既已公司交出自應由職局重行召佃或恐該處佃豐不知底蘊發生疑慮應請鈞長出示剴切曉諭以利進行再該學田既已交出則該學田之股票田單當然無效應請鈞府會同南通縣政府轉呈民政廳註銷以完手續而固學款無任公感謹呈

通海兩縣府復於六月二十一日、將接收情形會呈民政廳、并請轉飭公司、將該學田之股票田單一律註銷、以免日後爭執、其文如下

呈爲會呈處分通海墾牧公司學田情形呈請註銷該學田之股票田單懇祈鑒核示遵事竊縣長欽明查接管卷內案奉鈞廳令開此項學田股票應由通海墾牧公司交出由通海兩縣劃分保管毋庸與私立張謇中學接洽除令南通縣長遵照外仰卽抄錄全案派員會同南通縣政府向該公司接收劃分保管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縣長述之奉同前由當卽會同派員前往該公司辦理當據該公司聲稱此項股票田單向由張謇中學收執無從交出僅將該股戶名號數及配分地點抄交由該委員等呈復前來復由縣長等會同派員攜帶界牌前往該公司照單開四址分別釘立保管復據海門教育局呈請轉呈鈞廳明令轉飭該公司將該項學田之股票田單一律註銷以免張謇中學日後爭執理合將奉令處分該項學田情形會同呈報懇請鑒核示遵謹呈

七月 日縣府接奉民政廳指令第五八一六號內開

呈悉此項學田既經墾牧公司交出該股戶名號數及分配地點單已由該縣長等照單分別釘立界牌保管所有張謇中學收執之股票田單應准註銷仰卽轉飭該墾牧公司遵照辦理毋得延玩切切

中股收單註令田執中票明銷

兩縣政府接奉民廳上項指令後、即於七月十五日會令翠牧公司、凜遵辦理、其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查本政府前爲會呈處分通海翠牧公司學田情形一案業奉民政廳第五千八百十六
號指令內開呈悉此項學田既經翠牧公司交出該股戶名號數及配分地點單已由該縣長等照單
分別釘立界牌保管所有張謇中學收執之股票田單應准註銷仰卽轉飭該翠牧公司遵照辦理毋
得延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呈復謂股票由股東收執公司無物可交又謂公司
付息止憑股票息單非有法律上之假扣押等處分令行公司無權保留股息等語現在該項學
田股票田單業經民政廳令准註銷是張謇中學所收執之股票田單在法律上已失其效力該公司
應卽遵照官廳之處分迅將該項股票停止付息一面將該項息金送交兩縣政府保管自此次令行
之後該公司如再將該項學田股息交與張謇中學是該公司顯違官廳命令藐視法律處分除應治
以相當之罪外所有已付之股息仍應如數着令該公司賠償毫無寬假之餘地奉令前因合行會令
該公司凜遵辦理此令

翠牧公司旣將學田地圖學田號數交出、并將學田四址指明釘立界牌、存在張謇中學之股票田

與前第
三節和
平交涉
之絕望
看一段參

單等、又奉官廳命令註銷、是張謇中學在法律上已根本毫無依據、此萬目睽睽之學田案、至
此又告一段落矣、

(七) 在初步交涉進行中南通方面之無理掙扎

海門墾牧學田在交涉開始之時、教育局以至和平誠懇之狀態商請張謇中學負責人張孝若將海
門應得學田照原案撥還海門、張氏始則允諾照原案劃還、然久久未有確實辦法、海門教育局
後援會等最後通牒請照案辦理後、於十七年一月六日教育局接到張氏復函、其函錄下、

敬復者奉公函內開轉據徐懷義等暨謝逸明等函稱請予收回通海墾牧公司股票等因當即據轉
該校查案具復後茲據復稱頃奉交閱海門縣教育局公函一件囑即查明通海墾牧公司撥助股票
案由詳細見覆查原函通海墾牧公司原案提出四百五十股撥作通海小學經費云云此在公司集
股時曾有分撥農學及通海小學之議嗣於辛亥年三月初二日開第一次正式股東會提議以通州
師範爲通海小學之母卽以一百五十頃之地核計四百五十股由股東撥助以股票照數填給通州
師範並申明將來由師範視每年收到股息若干酌減通海及他府省就學師範生學費以廣教育當

海門縣黎牧學田交涉實錄

四二

經全體議決有公司議案可據當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公司遵照議案正式具函連同股票一并送校收執校爲銘泐股東厚意並保固基金起見業經報省有案近復組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此項股票公同議決永不用作借款抵押注明股票加蓋圖記以資信守是此項股票係由股東會議決贈與本校早經報省此次改組於呈報第四中山大學時亦經聲敘在案原函挪借云云殊與事實不符自辛亥迄今已歷十七年之久中間雖偶有海人提議及此而股東會從未接受是股東方面以業經填具股票正式贈與在法無可變更而本校產權因此益臻確定此根據公司撥助原案而不容遽生異議者一也原函又謂該校既改爲張謇中學經費當由張氏一姓自擔云云查本校改組係因省令取消代用並師範不得單設之故今前三年改稱初中後三年仍爲師範名稱雖改性質未變且當公司揆助此項股票時校本私立今之改組實係回復原狀不應於校名之改稱致涉誤會至冠以張謇二字者因省令規定凡私立學校須冠以某某字樣而本校徵集各方意見咸謂應用創辦人名字俾資紀念此亦全爲勉遵省令起見不得因此遂謂經常費用應由一姓擔負此辨明改組原由而不容遽生異議者二也本校在代用時期經常費用並不充裕除原有一附小外復在公司墾地設立第二附小

駁復張若函

開辦費達四萬元經常費每年需四千元左右爲兼顧海門教育計所費亦已不費今代用取銷而常費所資僅恃乎此校內儘可收縮而對於第二附小仍擬繼續維持似此用意當可見諒此準諸事實而不容遽生異議者三也抑更有進者同人等雖在校供職對於此事絕無箇人利害之見存於其間但此項股票贈與者爲股東會受贈與者爲本校官廳久已存案豈容輕議變更卽先生頤念海門教費爲難然爲事實法理所限度亦抱同一之見解也所有關於此案緣由理合具覆等情敬案先君當時興學原無以縣自固之心集股時情形及股東會議決情形無非徇公衆之意孝若承繼先業兢兢業業一守成規非法令之有所變更斷不敢輕爲張弛據校復三種理由亟應據復希卽查照所幸該校辦理內容初無更易通海仍自一律無縣界也此致海門縣教育局張制孝若一月六日

上函實爲張譽中學對於此項學田交涉反動之嚆矢、教育局接到張氏函曾作文以駁之、其文如

下

查通海墾牧公司海門學田係詳部立案該公司放墾後海門學田由公司代行保管後張譽不遵原案借股東會議之名擅將海門學田撥歸通州師範經費海門人士王已勁等力爭張氏曾許歸還而

迄今霸佔如故來函稱爲公衆之意實屬欺人現在黨治之下天日重光自應出而收回因向該公司經理江芷園接洽江諉之張謇之子孝若而張孝若來函又諉之張謇中學此推彼諉其理曲可知查集股章程第九條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是一千頃屬於公司範圍以內一百五十頃不屬於公司範圍之內屬於公司者爲股東所有股東得有支配撥助之權不屬於公司者非股東所有股東自無支配撥助之權在理實屬簡易豈能借此以欺我海門之人海門沙田照前清諮詢局議決案應由海門人自行報領張謇創辦公司得將海門人已報之案及狼營等兵田統由省飭令歸入公司無非借積儲通海小學經費之名及田已成熟借股東會議之名擅自提議撥歸自辦私立之師範校非霸佔而何查通海犁牧公司之地係在通海兩縣之交故海門之學田係得之於國家非受之於張謇亦非受之於股東乃張謇胆敢提議之股東竟敢支配之將海門應得之地權盡行奪去任其主宰揆諸情理豈得曰平卽以該校組織之性質而論如曰南通私立不宜用海門之公款如曰通海私立則立案時未得海門人之同意若曰恢復原有私立之師範則初立師範時固無海門之助款若曰栽培通海小學師資則未將海門學款歸撥師範時海門學生每年肄業該校

者有二十餘人之多而助田之後日形減少近年不過五六人有歷屆學籍簿冊可查栽培小學師資於何有如曰優待海門學生海門學生入師範校固無異於別縣學生也就張孝若來函所稱各節而論無一與事實相符甯能以私立張謇中學之名侵佔我海門之學田至該校對於學田之保管以及呈報大學備案係片面之處理方法乃卽以爲根基已固拒絕海門更屬荒謬在法律上該校無發言之權而該校教職員更無置喙之地查張謇中學校長爲張孝若學田之歸還張孝若當有全權乃始則借據該校職教員之名義以拒絕繼則又作猶豫之答覆殊屬滑稽可笑綜之海門之收回學田係根據詳部之定案張謇中學之拒絕海門僅依據股東會議非法之議決案理之孰爲曲直自不待智者而知之矣

嗣後海門教育局以和平交涉無望向民廳中大正式起訴、民廳指令該項學田由通海兩縣平均分管後、有通師旅京校友錢泉等者以母校校產突被覬覦環請維護向中大訴願、中大指令候令行該校校董會明白聲復、再行核辦、錢泉呈文已見前第四節、茲不重贅、

張謇中學以非法而攬得非分之墾牧學田十有八年、一旦爲公理法令所制、不得不吐而還人、

正在莫可告語之時、校董會突受中大之暗示、乃大肆其鼓簧之舌、以淆惑聽聞、其復中大文曰

查通海舉牧公司報辦原章程本有以地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之議後至宣統三年三月初二日開第一次股東會議以分地不易辦到且渾稱通海小學於名義上範圍太廣於事實上勢數零易啓爭端通州師範學校爲通海小學之母擬以一百五十頃之地改作四百五十股（按股計田爲九十頃）由股東撥助卽以股票照數填給通州師範及附設農校每年由師範視收到股息若干酌減通海及他府省就學生學費以廣教育等情付會核議當經全體通過有該公司議案可據同年三月二十四日遂由該公司根據議決案繕具正式書面連同股票悉摺送校收執永作校基產屬校於去年七月間呈請立案時連帶聲敘業蒙核准有案此屬校執有通海舉牧公司股票四百五十股之由來也當時校本私立經常費用實恃此項股息爲大宗後改爲代用省費有限校務擴張賴此挹注始免竭絀今旣回復私立命脈所在尤屬不可動搖乃去冬該縣龔局長據徐懷義謝逸明等先後請求函致張孝若商請撥還當核徐懷義等原函一則曰暫挪再則曰借用而該局長又有

令先君創辦通海農牧公司特提四百五十股兩縣平分之語認爲于此事內完全未明瞭爰將該公司撥助經過詳細函覆冀免誤會不謂該局長仍執前意既向鈞校訴願又具呈民政廳意在控訴多門以圖倖中已可想見茲查閱該局長原呈更有不得不陳明者如所稱該公司集股章程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案之得以呈准某在於此云云又施縣長復呈亦援據前列原章之中申意核地兩項而有該公司立案之根據在集股章程而一百五十頃爲通海教育之基金尤爲立案之要點等語殊不知當日之呈請立案者係爲設立公司案之得以呈准者亦係准予設立公司本與撥田助學無關若謂必須有此條件始獲批准則無論何國實未有此先例且雍正初元詔各省凡可墾之處聽民墾報戒自州縣至督撫胥吏毋使阻撓勒索並定水田六年旱田十年起科之例至光緒廿五年重申前意諭各督撫勸民墾荒禁吏苛擾不定升科年限此實報案時最重要之根據且載該公司刊印之歷史中夫當君權無上之時而有此屢次勸墾之諭旨以爲根據則不待撥田助學始獲呈准已屬毫無疑義何得曲爲之說以惑聽聞原章中所以附帶及此者不過發起人夙具有實業教育相資爲用之意見故特載在章程以爲異日向股東提議之地非謂不如是卽

不能邀准也此應陳明者一如所稱該學田之定案在未招股之前且又在公司管理之外股東對於該學田止有代理保管之義務無支配之權力更無撥助之可能云云是直以此項田畝分割于公司範圍之外故變其名曰學田卽施縣長復呈亦有公司與小學堂農學堂立於對等地位之語不知此項田畝原屬官荒民荒本非通海小學所自有凡報領繳價以及圍築墾種一切經營無不有待于公司一日無公司卽一日不能成田今必曰在公司管理之外其說已不可通且當時具名呈報者其地位僅能稱爲公司之發起人案雖呈准而公司之能否成立成立以後能否不生阻碍經營成田俱在不可知之數當此之時謂即可用發起人之資格而支配未來公司之產業勿論其無此權也即使有此權而未經繳價經營亦復何從得地故即使官廳之批准非爲公司專爲撥田助學於法必不能認爲有效何也因萬一集股不成或集股成而經營失敗則此一百五十頃之地勢不能責償于呈報之發起人也故欲得此項田畝必以公司成立且須經營有效爲基本之條件已屬毫無疑義公司旣已成立則股東爲其主體股東會爲其最高之意思機關對於發起人擬訂之原章有認爲不滿意者經股東會之決議且可改訂何論變通今該公司股東會對於此項田畝並未收歸已有且按通州師範

爲通海小學之母一語於原章並未相背此法律所不能限制者該局長竟從而限制之既限制其變通之權利又責成以代理保管之義務天下寧有此情理且在當時核計公司股權他府省人實占四分之三而強通海人不及四分之一而海門人尤少通海人對地方有義務不能以例他府省人故當時之提議案設非附有每年由師範視收到股息若干酌減通海及他府省人就學生學費以廣教育一節尙恐不能完全同意不此之審乃欲本片面之曲解並其變通之權而追剝之不但昧于當日之事實亦大失事理之平衡此非爲股東辯護也但原呈既據此爲說自不得不加以解釋此應陳明者二又如稱張謇之子孝若竟膽敢恃其勢力抗不交還既查悉久據該校之學閥于敬之等懼地盤之喪失抗拒省方之接收串通江芷園張孝若等擅將該學田移作私立張謇中學基金云云而施縣長復呈亦有張孝若于敬之等又借此議案將該項學田移作私立張謇中學基金尤屬毫無根據等語查該公司撥助股票時校本私立今雖遵令改組實係回復原狀名稱雖改性質未變至冠以張謇字樣係爲謹遵法令姑用創辦人名字藉資紀念此外並無成見張孝若前于復該局長函內早經聲明原呈所謂移作云云寧非有意誣栽此在鈞令因承通州師範之舊一語早經洞燭無遺無庸多辯至

于敬之等是否學閥是否盤據地方自有公論未便妄肆譏評至抗拒省方接收何嘗有此事實該局長對於鈞校行政事項尙可任意捏造其他更何所不至卽所謂恃其勢力云云張孝若亦未敢承良以此項股票係該公司股東贈與屬校永作基金非任何私人所得而變更誠如鈞令所云卽張孝若未得董事會同意亦不能私相授受今原呈乃不依法理不攷事實而曰把持曰串通曰抗拒接收曰情同吞沒曰專橫欺蒙信口雌黃等於村婦之謾罵此稍知愛重者所不肯爲今乃出之於主持一縣教育之局長豈不可歎此應陳明者三總之此項田畝贈與者爲股東受贈與者爲屬校屬校旣處於受贈與者之地位無論如何斷不能輕議變更屬校始爲私立繼爲代用今仍回復私立歷年報省均經聲敘有案官廳無疑義地方無異言迄今歷十八年之久授受分明產權確定一旦藉片面之曲說欲推翻之其勢固不可能卽就屬校而論爲地方造就師資初不限於一縣今已二十五年先後畢業者達千數百人而籍隸海門者近二百人迄今海門從事教育之份子亦多爲屬校之畢業生况當小學尙未萌芽之時賴屬校造就之師資歸而舍孕滋長以成今日之盛其功尤不可沒今者黨國初興厲行教育普及載在政綱通海壞地毗連就學便利屬校在創辦之始未經收受此項股票以前對於

招收海門學生卽已不分畛域民國十年又在該公司所在地特設完全小學一所附屬於本校招收海籍學童開辦費達四萬元經常費年支四千元左右則以情誼計海門對於開辦最先成績較著之屬校亦應予以贊助使不至因經費影響而中輶屬校以後進行仍當本已往成規寬留海門學額以廣造就並願海門人士對於屬校一切設施加以指導以符通海一家不分畛域之意所有屬校執有通海黎牧公司股票四百五十股之先後原委理合遵令復呈驟核懇祈主張公道力予維護以重教育不勝待命之至

細繹上文、皆迷離閃爍強詞奪理之語、當時陳曉岑曾作駁私立張謇中學校董會呈復中央大學文披露於新海門報、其文曰

陳曉岑駁
董會呈復
中大

我海教育局控爭黎牧學田經民政廳批令遵照原案將一百五十頃之地歸通海兩縣小學平分而江蘇大學行政院以偏聽人言不恤立異轉令私立張謇中學校董會呈復按我海門教育局之所以必出於爭卽因該項學田之已被張謇中學非法佔據而行政院復令該校校董會呈復是行政院之所以出此明明非欲採取公平解決之途徑而祇圖完成其強吞霸佔之理由不然彼張謇中學之校

董會與其所統屬之張謇中學在對外時本屬一體今既學校被控而行政當局卽令其校董會自復則何不逕易其文曰還控轉覺於名實較爲相副也是非先存偏袒何甘出此至循誦其還控之文則累贅至數千百言惟基理不足故詞多迷離閃爍以冀炫惑視聽在江蘇大學固可稱已先意承旨而爲之有百諾而無一疎然欲藉一大學之令而卽永永籍我海門教育界一縣萬口之舌亦祇見其心勞日拙而已今觀其原呈中所列要點雖自信爲中堅之壁壘者亦原多瑕隙因遂易奏我擢陷之功其一曰當通海譽牧公司報案時不賴於學田之撥助所能邀准此就事前言之固不能謂於原章中無此項學田之規定者決不能邀准然亦安能懸揣其決能邀准乎在事後言之苟準因果律以相繩則可斷定其推論之不確蓋據當日立案原卷必以申意之四端爲因而以呈准因辦爲果今乃謂因不全而果猶是者必另經試驗方能證其確實然而在時間上已屬過去卽欲試驗而無從則關於此一端之申辯實全謬於邏輯之定律又安能以折人而將準是以爲取銷學田之論據耶况查該公司於報辦時又確有侵奪民田之部份脫非先有提成歸公之聲譖安所恃以聳部院之聽聞國家果何慊於衆民而獨厚於公司乃今竟得爲此則可見當日於原章中如無此項學田之規定將不能邀准

也又況今我海門教育局之所據以爲爭持之理由者祇須問原案有無規定學田之事實而不必問究撥助學田與准案之有無關係今既於撥助學田一端之事實不能否認卽我海門教育局爭控之理由已見具足而餘事亦不必曉矣其二曰發起人不能支配公司產權而以股東會爲最高之意思機關其意以爲該項學田在呈案時由發起人規定之於集股章程中者當然無效而續後經股東會之名義移贈於通州師範者莫可變更此實遺棄法理之權辭也蓋該項學田在呈案時已明明規定於集股章程中則實居該公司成立條件之一日後凡屬股東之權利義務必一一依據集股章程則此一百五十頃撥助之學田凡各股東於照章入股時先已承認此項義務之負擔惟是入股與否可容各股東之自由進退而此項義務之負擔決不能任各股東之意所從違此乃公司章程所自具強制權力而非可漫然指爲發起人之意見所支配也至曰無後來之股東將不能有是公司尙安有此一百五十頃之學田誠然欲有此學田必以公司成立且須經營有效爲基本之條件但在今日非明明公司早已成立兼早已爲經營有效乎則我通海小學之得享受此學田之權利其條件固已審備至曰以股東會爲最高之意思機關而凡對於發起人擬訂之原章有認爲不滿者可以改訂不

知茲所謂最高者亦自有其可能之範圍而決不可認爲萬能之賦與則記者前於本報駁某行政局長一文中已根據公司條件而詳爲解釋蓋公司之謀變更章程必對於其他方面所已設定之權利無有抵觸而後可今乃謂股東會可用其合議之形式以否認各股東於入股時所先已承認此項通海學應享之權利而將該公司所訂之原章加之改訂乎但關於此點該校董會亦自知其爲曲解於是復轉其語氣不曰改訂而曰變通以牽合於對師範方面之贈與不知改訂與變通在法理上雖屬量殊而質等卽取銷與贈與在權界上亦祇偏全之微異故可則彼此皆可不可則亦如之原呈謂不應對於股東會并此變通之權利而追剝之記者將直謂苟損及相對者之權利股東會正絕對不能有此變通之可能也况查該公司股東會會議錄此項學田之贈與只經該公司總理并同時爲通州師範校長之張鉅紳審一語宣佈列席者之股東諾且無庸遑云敢謬是大皇帝之口啣天憲固何所施而不可乃竟以是而奪我海門全縣小學校之命者十有八年當初我海門亦非無一二正紳敢批逆鱗是以彼答張紳樹典函猶有自有相當辦法之語此按今年二月十六日張紳樹典呈縣之文可證也則此重公案在彼通人之直接爲大皇帝之忠臣孝子者殆視爲已死若我辱在異國之海門

人視之固無日不存曹沫一划得盡返魯之侵地而後快也不謂今土花暈碧墓木逾拱大地復日霽天光而猶有席霸主之餘威承豪強之兼併久假不歸大學行政院復認賊作主存先入之見亂公是之的古語有哀莫大於心死我海門教育界而誠心皆已死尙有何說不然終恐彼食之不得下嚥也其他至於辯于敬之爲非學閥張謇之子孝若非恃勢力張謇中學之不殊於通州師範最後復以完海門學額之言相詬則皆記者所認爲迷離閃爍冀惑視聽而一無關要者也恕不具辯

在海門縣政府奉民廳令據理處分派員接收之後、張謇中學校董會曾電請中大轉飭阻制、電曰敝校墾牧學田奉批授受分曉產權確定而通海兩縣以未奉鈞令爲詞遽擬處分情事迫切萬懇電飭兩縣尊重校產權完解糾紛

中大據上電訓令兩縣政府、毋得遽行處分、致啓糾紛、但上項令文於六月十六發十八日到、通海兩縣政府先已於十二日將該項學田正式接收矣、

以上所錄乃張謇中學於本交涉初步進行中無理掙扎之大概情形也、

編者按張謇中學所持最重要之理由曰授受分曉曰產權確定該項學田主張贈與者爲通海

偏祖譽
爲中而認
授受分明者
聽者

黎牧公司總理之張季直受此贈與者爲張季直私人所辦南通師範予取予求授受之間竟究分明否通海黎牧公司股東會以非自己所有之財產贈送南通師範授之者是否分明南通師範受通海黎牧公司股東會非自己所有之財產之贈送受之者是否分明通海黎牧公司之地產本爲屬於通海兩縣之蕩灘集股章程規定以一百五十頃歸通海小學堂農學堂此項章程曾呈部立案海門之產權是否確定私立南通師範與通海黎牧公司本無關係不過股東會爲張氏勢力所支配而口頭將非已所有之學田贈與通師未經官廳許可未得地方同意通師之產權是否確定尙願閱者一注意焉

同時海門旅京同鄉迭次開會討論進行辦法、并推周雁石施友仁等爲交涉專員、備文省府、一致抗爭、茲錄其呈江蘇大學文一篇於下

呈爲私立張謇中學侵佔學田環請迅飭撥還以符原案事竊海門縣教育局分呈控爭私立張謇中學侵佔學田一案業承鈞校暨民政廳令縣查復嗣縣政府據實呈復民政廳指令照原案兩縣均分鈞校爲慎重起見指令縣政府應由私立張謇中學校董會解決並據通州師範學校旅京校友錢泉

助鄉旅
京同
之援

等呈請維護尤不能輕易處分應俟令行該校董會明白聲復再行核辦等因某等聞之不勝惶駭
以籍隸海門事關全縣教育經費不忍任人宰割謹將應行收回之理由爲鈎長陳之查通海黎牧公
司集股章程第一曰申意意有四一務使曠土生財齊民擴業一爲國家增歲入之資收本富之利一
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一務使公司獲最優之利庶他州縣易於興起第九曰核地約計可舉而
應繳價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呈部立案
該公司所刊之十年歷史記載極詳可稽可考嗣辛亥年該公司開第一次股東會議張謇提議變通
辦法將通海學田一百五十頃改作四百五十股藉翻通州師範爲培植通海小學師資撥歸通州師
範經費議決股票填給師範執管查該公司集股章程由張謇擬具中詳已無變更之權而股東之招
集又在章程呈准立案之後更無變通議決撥歸任何團體之權且該項議案既未呈准官廳又未得
海門同意全屬私人授受於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海門人士迭次要求歸還張謇曾有相當辦法之
答復海門雖於清爲屬於民國爲縣而論其實際無異南通之附庸屈於勢力迄今未竟收回現在黨
治之下天日重光因是教育局有分呈鈞校及民政廳轉飭撥還之請鈞院指令應俟令行該校董

會明白聲復再行核辦竊思海門縣教育局係爭回學田之法人而該私立張謇中學校董會係屬侵佔海門學田之法人彼此立於對待之地位令該校董會聲復其不肯承認交出有斷然者似欲解糾葛而糾葛滋甚至該校旅京校友錢泉等所陳鉤校各節似去事實益遠該公司地屬通海故定名爲通海墾牧公司則凡所規定之其公利益自當兩縣均分何得將章程所規定之海門學田七十五頃獨歸之南通致海門固有地主之權利完全喪失論情度理甯爲公允而錢泉等稱通州師範爲通海造就小學師資查海門學生歷屆肄業該校者多則五六人少則一二入前後統計不過百人左右而所納各費又與他縣均等並未因墾牧學田撥歸該校特受優待事實具在甯能捏造錢泉等又稱公司條例無以章程中具有補助公益之條文不知公司條例雖無明文之規定而該墾牧公司實有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之定案該錢泉等何得將成案推翻爲其母校庇袒又稱股東所捐助之數量及目的絕未變更按此學田海門承受法令之利權絕非該股東等所捐助數量何得變更今乃以海門小學農學之經費移作私立張謇中學基金其目的甯得爲未變更師資一事小學農學經費又一事有師資而無小學經費師資雖多而服務無所亦將何益統計海門師範畢業生任教他縣者不

下數十八海門之增籌小學經費實較切於師資此次教育局起而控爭名正言順無非議該錢泉等
反謂不謀正當之來源妄思覬覦荒謬不經達於極點該私立張謇中學侵佔我海門全縣小學農學
經費之公田又見該錢泉等妄肆雌黃顛倒是非用特據理力爭聯名環請鈞長迅予依照原案飭令
撥還以裕教費而伸公理臨呈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海門旅滬同鄉亦曾開會討論辦法并備文呈請江蘇大學准照原案飭令撥還其文錄下

呈爲海門學田被佔廿年環請俯賜轉飭撥還以符原案事竊查通海墾牧公司集股章程第一曰申
意意有四（一）務使曠土生財齊民擴業（一）爲國家增歲入之資收本當之利（二）儲通
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二）務使公司獲最優之利庶他州縣易於興起第九曰核地約計可墾而
應繳價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畝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該項章
程呈部核准後乃招集股東從事墾牧是一百五十頃之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經費已成鉄案不可
變更乃於辛亥年開第一次股東會議由通州師範校長通州人張謇提議股東議決撥歸通州師範
經費以通州人提議將海門學田撥歸已校產其營私弄權灼然可見而股東會議議決直將同

助
旅滬同
鄉之援

屬股東之權利贈送於人其狼狽行爲更不知所謂有法理者故當時並未得海門人之同意又未經
官廳核准惟逼於勢力雖迭次控爭迄未收回際此惡勢力已消天日重光海門縣教育局因是分
呈鈞校及民政廳請依照原案飭令撥還承鈞校暨民政廳令縣查復縣政府具復後民政廳令縣將
該項學田仍應通海兩縣均分以昭公允而鈞校令縣應由私立張謇中學校董會解決並據通州師
範旅京校友錢泉等呈請維護尤不能輕易處分應俟令行該校校董會明白聲復再行核辦等因在
鈞校爲慎重起見務使事得其平惟某等以爲所謂校董會者私立張謇中學之校董會也所發表之
言論議決之辦法自屬有利於私立張謇中學則鈞校之欲使事得其平其結果必歸於不平與鈞校
初意適得其反而該江陰人錢泉等但知偏袒該校憲人之慨不明事實信口雌黃淆惑鈞廳謹爲鈞
長聲明之查該公司地屬通海兩縣因定名通海翠牧公司而劃出一部分之地充作兩縣教育經費
該項章程具詳於該公司十年之歷史可考可稽該錢泉等豈得隱匿原案以朦混鈞校此某等應行
聲明者一也查通州師範學校辦理已二十餘年畢業已二十餘屆而統計海門師範生畢業該校者
不過百人左右每次招生海門不過佔五六人通人居其大半又海門人就學該校者亦未嘗因學教

學生之故收費或稍減少是海門人並未受該校之特殊待遇乃該錢泉等謂犁牧公司地屬通海分其贏利爲通海造就小學師資以裨益通海小學教育與事實絕然不合此某等應行聲明者又一也查會議條例會員止有處分職權內之事件職權以外之事絕對不能干預通海小學農學經費於未集股之前早經規定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五十頃歸農學堂通詳立案是通海兩縣小學堂顯然與該公司立於對等之地位該公司祇有服從之義務絕無支配撥助之權該錢泉等謂公司爲股東所創立公司收入股東有分派之權與此事眞諦太欠明瞭此某等應行聲明者又一也又錢泉等所謂公司以營利爲目的對於地方公益太不負資助之義務遍查公司條例尤無以章程中具有補助公益之條文不知公司條例補助公益雖無條文而該公司則明明有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之規定章程既規定官廳既核准該股東不事遵循已屬違反而該錢泉等旣欲一舉而推翻之寧非荒謬之至此某等應行聲明者又一也又錢泉等謂股東會捐助之數量與目的絕未變更數量原不過頃股之分出入甚微（現每股二十二畝合之頃數不無相差）而目的則絕然不同師範爲通州造就師資之地小學爲海門教育兒童之所豈能渾爲一談以原定之他縣小學等經費強

行奪去藉詞爲造就師資不與歸還况該通州師範已由代用而改爲私立張謇中學乎以私立之學校用鄰縣之數費猶謂名正言順可笑孰甚此某等應行聲明者又一也又錢泉等謂該邑人士於教育經費不謀闢正當之來源而置事實法理於不顧斷章取義妄思覬覦他人合法取得之財產謂爲荒謬不知海門人爭回該項學田揆之法理合之事實極光明正當與趨炎附勢徒知阿諛不知有公理者不同該錢泉等何人敢妄加非議干預通海教育事業如錢泉等懷母校陶鑄之厚懼先師典型之亡當解囊捐助以報其師海門則不甘以全縣小學農學經費讓給私立張謇中學爲錢泉等崇德報功之用某等供職滬瀆以地方教育事業自有教育機關辦理本無容瀆冒鈞聽茲以錢泉等籍隸江陰具呈鈞校鼓其簧舌某等以桑梓所關何敢默爾而息爲特聯名還請鈞長俯賜准照原案將海門被佔二十年之學田七十五頃飭令撥還以伸公理而裕教費謹呈江蘇大學校長張編者按海門聖牧學田爲惡勢力所支配橫被侵佔十有八年致使海門教育事業奄奄垂斃生趣全無一旦天日重光大地春回宜乎各界人士慷慨激昂咸起奮爭也

(八) 第二次接收情形

佃冊租冊尚未交出

派定管委員理

通海兩縣政府派員會同前往舉牧公司、將通海學田直接接收、公司將學田地圖及號數單遵令交出、並於學田四址樹立木標、以示區別、民政廳復准將存在張謇中學之股票田單等註銷、在事實上此項學田、已可完全收回、唯此項學田內之佃冊租冊、尙未由公司交出、通海分界、尙未確實規定、對於各佃戶之權約租摺、尙未重行換立、本年租花、又急待議收、以上各事、在在亟須交涉處理、海門教育局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派員管理呈縣備案、其呈文如下
呈爲呈報派員管理舉牧公司海門學田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鉤府第三三九號以派員會同南通縣政府委員接收通海舉牧公司學田已分劃界址樹立木標等因奉此茲職局派袁驚百愈雲慶翼振之謝鳴謙前往該地實行管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七月二十七日海門教育局接奉縣府批、來牘閱悉、

出 示 召 雜

七月三十日海門教育局爲海門學田重行召權、呈請縣府、出示曉諭、免生疑慮、其呈文如下
呈爲通海舉牧公司海門學田重行召權懇請出示曉諭事竊通海舉牧公司學田鉤長奉民政廳指

海門縣舉牧學田交涉實錄

海門縣墾牧學田交涉實錄

六四

令派陶委員會同南通縣政府蘇委員前往該公司將通海學田劃分釘界在案查海門學田既由公司交出自應由職局重行召權或恐該處佃農不知底蘊發生疑慮應請鈞長出示剴切曉諭以利進行無任公感謹呈

上項呈文去後、海門縣政府於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第八二八號布告多張、其文曰

、爲佈告事案據教育局長龔勵之呈稱竊通海墾牧公司學田鈞長奉民政廳指令云云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飭知該公司查照外合行布告仰該處農佃人等一體知悉其各遵照認權毋違切切特告
同日并訓令通海墾牧公司查照、其文略同布告、不另錄、

將學田
通咨組請南
擇選

八月一日海門學田管理委員袁驚百等前往公司、請將佃冊租冊交出、并洽商換權議租事宜、
時公司常務董事張佐虞江芷園均有事外出、由總會計齊貢之出面接洽、齊謂該項學田通海兩
等會商教育局將此項全部學田依地質高下地畝多寡平均支配、分爲甲乙兩類、依照南通縣政
府從前公函、於八月十七日呈請海門縣政府轉咨南通縣政府任擇一組、以便認權管理、呈

如下

呈爲墾牧學田詳行劃分釐定請咨行南通縣政府任擇以便認權管理事案奉鉤府函開墾牧學田雖由蘇陶兩委員大致劃分然地之肥瘠以及草地之攤分尙待兩縣教育局之細行商定等因奉此遵卽咨請南通縣政府派員到公司商榷當得函復以墾牧學田詳細分配由貴局支配甲乙以便任擇等因准此當卽派員實地調查并將地質高下平均分配於圖上填註甲乙兩組懇卽咨請南通縣政府擇定一組以便職局早日認權管理無任公便又所繪甲乙兩組分地圖業已另行函送南通縣政府矣合併陳明謹呈

當時以議租期迫、文書往返、恐稽遲時日、八月十九日龔教育局長偕同袁學田管理委員逕赴南通、請縣政府於學田甲乙兩組中擇定一組、當時議定甲組歸南通、乙組歸海門、茲附錄該學田甲乙兩組之地段及號數於下

甲組第四隄正圩第十九號至第三十四號第五十三號至第六十八號第八十七號至一百〇二號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三十三號第一百五十三號至第一百六十八號第二百〇三號東圩第一

海門縣墾牧學田交涉實錄

六六

號至第一百號北圩南區第八號至第二十號第三十三號至第四十五號第六十三號至第七十四號第九十六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乙組第四隄正圩第一號至第十八號第三十五號至第五十二號第六十九號至第八十六號第一百〇三號至第一百十五號第一百三十四號至第一百五十二號東圩第一百〇一號至第一百七十五號北圩南區第一號至第七號第二十五號至三十三號第五十三號至第六十二號第八十五號至第九十五號北圩北區第一號至第四十四號

該項學田通海兩縣分劃既定後、袁管理委員又馳赴公司與齊總會計接洽佃冊租冊點交事宜、齊又諉謂須有海門縣政府正式公文後、方能交出、袁委員為茲屆求全計、乃請海門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行令公司、即行交代、此項呈文於九月十四日辦出、其文曰

呈爲呈請事竊通海墾牧學田業承鈞府會同南通縣政府劃分樹立木標並蒙出示召權在案嗣勵之赴通興施縣長洽商通海兩縣分界問題當以地畝多少地質高下平均分配爲甲乙兩組甲組歸南通乙組歸海門所有分劃地段另圖標識並附表註明理合呈請鑒核并令行墾牧公司將海門應得學田範圍內之佃冊租冊等即行交代以便收管無任公便謹呈

接洽
交佃冊
租摺
波折

時文縣長因公晉京、至九月稍回海、教育局復備文呈請迅卽通知公司、將佃冊租冊尅日交出、文縣長多所顧慮、未肯卽行照辦、及至各界代表合詞環請、文縣長一面函請南通施縣長主稿、一面馳電民政廳請示辦法、茲錄致民政廳電稿於下

南京民政廳長茅鈞鑒屬縣奉令處分通滿墾牧學田奉經會同南通縣政府劃界分管在案茲查省政府公報四十六期載省府委員會會議有組織專門委員會解決之議案而現值秋收時期教局與教育人士急欲收租請令該公司交出佃冊縣長亦擬照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乞速示遵謹陳署理海門縣縣長文欽明叩微印

十月十三日南通施縣長復函至、此事仍請文縣長主持、其函如下

欽明仁兄賜鑒奉到惠函對於貴縣墾牧學田收租事擬囑弟主稿通知查海邑學田收租當然由兄主政弟前在海邑任內曾據海邑教育界之請求辦理此事係行海門縣長之職權非弟有所私於海門也今弟已移任南通海門之事未敢越俎仍希卓裁主持爲荷

至此收租之期愈形緊迫、無佃冊租冊、不及收租、無正式公文、公司不肯將佃冊租冊交出、

海門縣墾牧學田交涉實錄

六八

羣情憤激、不能言狀、各界除推代表赴縣請求外、十月八日縣黨部教育局教育會復會函懇請迅予辦理、茲錄縣黨部教育局教育會致縣府公函於下、

逕啓者通海墾牧學田教育局奉貴府公函轉奉民政廳訓令遵照原案由通海兩縣平均分派接收管理經教育局派員迭與墾牧公司接洽至今該公司尙未將此項學田內之佃冊租冊正式交代敝會敝局謹代表全縣民衆全縣教育界公意備函懇請貴縣長上承法令下順民情迅予備文通知墾牧公司將海門應得學田按照所附圖表將佃冊租冊尅日點交接管以維全縣小學教育并請咨行南通縣政府知照實級公誼又該項學田圖表業於前日由教育局函送貴府在案會併聲明此致海門縣政府縣長文海門縣黨部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蔡蔭恩黃達平海門縣教育局長龔麟之海門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樊駿

縣府通書辦法

爲轉咨事案准海門縣黨部指導委員會教育局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函開通海墾牧學田教育局奉

知公司書錄下

貴府公函云云敘至合併聲明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教育局先後呈請飭知該公司將海門應得學田範圍內之佃冊租冊卽行交出以便收息等情並附圖表到府正核辦間准函前由除令行該公司知照外相應轉咨貴府請煩查照此咨

上項文件辦出後、文縣長於十一日馳電民廳中大聲明原委、電稿如下
致民政廳

南京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茅鈞鑒屬縣通海墾牧學田一案前已遵令飭令劃分清楚現屆收租時期邑人士環請實行接收曾於本月徵日電呈請示在案茲於庚日准黨務教育各界合詞函請飭知通海墾牧公司將海門應得學田範圍內之佃冊租冊尅日點交接管等由縣長上遵前令下順輿情未待後命卽于庚日轉令該公司交出矣合肅電陳署理海門縣縣長文欽明叩文印
致中大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鈞鑒屬縣前奉民政廳令會同南通縣政府處分通海墾牧學田一案嗣奉鈞鑒六一九號該縣地方人士卽欲爭回應向該公司股東交涉等因遵經轉函教育局查照在案

海門縣墾牧學田交涉實錄

七〇

茲於國慶時期黨務教育各界人士以爲該項學田被佔多年急欲收回合詞環請令飭通海墾牧公司將海門應得學田範圍內之佃冊租冊尅日點交接管羣情憤慨大有不遠目的不止風潮劇烈形勢緊張縣長以國慶大典地方治安有責誠恐釀成事變權衡輕重只得據情轉行該公司知照矣合

肅電陳署理海門縣縣長文欽明叩文印

先是該項學田海門未能遵照廳令接收、教育會常務委員樊駿等曾備文呈請民政廳再行嚴令交出、於十月十一日海門縣政府接到訓令第五六九八號、令曰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教育會常務委員樊駿等呈稱竊吾海門被南通張皇帝之壓迫強賓壓主在其支配之下數十年矣其最可痛心者尤莫如墾牧學田一案查墾牧公司所墾之田原爲通海公有之地產該公司創辦人張謇以千頃之地歸入公司以一百五十頃之地充作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經費爲補償公田之代價呈部立案公司成立該創辦人大權在握高下隨心擅將通海學田部分改作四百五十股以師範爲小學之母爲理由將股票填給通州師範管理張冠李戴有母無子固不能自圓其說而屈服於勢力之下竟無如之何此種霸行爲黑暗之軍閥時代固縱而容之光明之青天白

日烏能不求其平反況股東會之權只能支配公司範圍內之田產（即原案歸入公司之一千頃）其外絕無移撥之權我通海之四百五十股乃一百五十頃所改完全在股東所有一千頃之外倘公司欲報効張氏而授師範以田應以公司自有之田爲限何能慷慨他人之慨在授之者固屬滑稽而受之者亦太自冒昧無異於盜甲之物以賂乙而乙自謂授受分明產權確定古今中外無此情理該公司張股東樹興函復縣府（原函抄電）一則曰通海終有界限之說再者曰喬公亦自有辦法之言而終以三分學田通海舉收各一爲調停之條件夫墾牧非他吾通海兩縣所有也繹其意與通海兩縣各得其半之原案相符其函中又鄭重聲明張孝若江莊園等亦以爲然等語其股東之主張如是吾海門之應行收回與師範校之不能冒頂尤彰彰明矣乃于敬之甘冒不羈強詞奪理玩抗鈞廳長之秉公處分牒訴省府直視吾海門永爲土豪之征服地不容呻吟其視公理何伏念吾海門本屬貧瘠縣分自此項基金橫被侵佔教育已達絕境際此光天化日之下應求澈底解放以平公憤所有強佔學田再請嚴令交出各緣由理合備文呈電仰乞鈞廳長維持原案勒令交出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此案前據南通海門兩縣縣長呈復到廳當以此項學田旣經墾牧公司交出該股戶名號數

海門縣墾牧田交涉實錄

七二

及分配地點單已由該縣長等照單分別釘立界牌保管所有張謇中學校收執之股畧田單應准註銷指令在案茲據前情因何尙未收回劃分保管仰候令催海門縣政府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此批等語印發外各行令仰該縣長迅卽遵照先前各令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海門縣政府旣將通知墾牧公司將該項海門應得學田交出之通知書送到教育局後、接收各委員、深恐公司以負責人不在公司、再行推諉、時公司常務董事江芷園因事外出、張佐虞有事在南通鹽壘總事務所、於是各委員商定先至南通、商請張佐虞照官廳命令轉函公司辦事人辦理、於十月九日縣黨部指導委員會主席蔡蔭恩偕同學田管理委員袁驚百教育會所推派之接收委員黃成九楊之後中等學校代表王旦聲等過赴南通、一面謁施縣長報告辦理經過情形、一方面請張佐虞備函公司辦事人照官廳命令辦理、張佐虞卽備函公司總會計齊貢之令照官廳命令辦理、函由袁委員帶致、函曰

張樹典
函件之負責

貢之仁世兄先生台鑒啟啓者軍會黃委員今晚出港稿件詳情另行函告茲奉海門縣政府令行公司將通海學田一部分之乙類佃租冊附承攬據移交等情公司奉官廳之命令而行不負何等責任

茲縣令公文由袁驚百兒面發祈爲查照辦理至教育局接收後或自行管理或委託公司管理由驚百兒面商手續及如何布置程序之次仍祈詳爲指點俾臻妥洽並祈轉告江先生公司對於通海本無厚薄總視官廳之命令爲從遠一切由袁君面商專此敬請台安弟樹興鞠躬

齊貢之
之心計

此次接收學田既有官廳命令、又有公司常務董事之親筆兩件、手續可謂十分完備、當不至再有波折、詎知不然、十月九日下午袁委員等馳赴公司、以令函交付公司後、齊總會計始則避不見面、繼則謬稱須得各董事同意後方可照交、暗中則又依據張謇中學函備文縣府、請示辦法、以圖延宕、其文曰

敬呈者頃奉訓令內開案准海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教育局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函開通海墾牧學田教育局奉貴府公函轉奉民政廳訓令遵照原案由通海兩縣平均分派接收管理經教育局派員送與墾牧公司接洽至今該公司尙未將此項學田內之佃冊租冊正式交代敵會敵局謹代表全縣民衆全縣教育界公意備函懇請貴縣長上承法令下順民情迅予備文通知墾牧公司將海門應得學田按照所附圖表將佃冊租冊尅日點交接管以維全縣小學教育並請咨行南通縣政府知照實錄

海門縣墾牧學田交涉實錄

七四

紳公誼又該項學田圖表業於前月由教育局函送貴府在案合併聲明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教育局先後呈請飭知該公司將海門應得學田範圍內之佃冊租冊卽行交出以便收息等情並附圖表到府正核辦明准爾前由除轉咨外合行檢同圖表令仰知照並附圖表各一份等因奉此竊查此案公司曾准私立張謇中學校十月七日函開查民政廳違法處分本校某產經校董會委託律師向省政府訴願請予依法撤消當蒙接收並組專門委員會討論解決一節前已函達貴公司查照在案頃閱報載海門文縣長致南通施縣長請主稿會行收租原函有墾牧公司學田一案敵縣教育局連日請求前往收租該公司必得通海兩縣通知方可等語查本案既經省方組設專門委員會議處通海兩縣政府安有通知收租之權貴公司受股東之委託代管田畝祇有遵照公司條例辦理關於股東本身利益不得代爲主張特再鄭重聲明卽希查照等因准此理合據情轉報所有該項學田租息是否應遵令移交或待省政府組設之專門委員會解決此時暫由公司負責保管之處仰候裁奪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齊會計既不遵官廳之命令、又不聽公司常董之指揮、反覆爲難、一味延宕、其意何居、不可

知也、

接
收
委
員
各
以
示
縣
領
不
要
請
法
辦
府
報
機
關
暨
各

斯時本年學田內之租花、已由公司代議代收、袁委員等與公司一再交涉、請將海門學田內之佃冊租冊及租花交出、公司方面、多方推託、難得要領、齊會計且潛颺他方、袁委員等不得已遫回縣城、向教育局及各機關報告經過情形、聞者莫不憤慨、各機關乃一面推派代表向縣府報告情形、請示辦法、一面備文請縣府再行嚴令公司、將佃冊租冊租花尅日交出、茲錄教育局及教育會呈縣府文於下、

教育局呈縣政府文

呈爲呈請事務局前會會同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縣教育會函請鈎府令飭舉牧公司將海門應得學田遵照民政廳訓令正式交出以便接管當蒙鈎府令行該公司知照在案職局於前日并派學田管理處委員袁震偕同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蔡蔭恩教育會代表楊之俊黃成九馳赴南通與該公司常務董事張佐虞面商一切張常董當即經函託致公司負責人賬房齊貢之令遵照官廳命令執行函另抄附呈袁委員楊黃二代表卽持函與齊貢之協商交代辦法去後茲據袁委員等報稱齊

貢之多方推諉抗不交出謹按此項學田迭奉民政廳嚴令收管該齊貢之竟敢弁髦法令抗不交出此中情形至堪疑駭又查本年海門學田之花息已由公司代議代收現值全縣小學需款甚亟之時自應將此項花息尅日收取以濟急用而維現狀所有此次接收學田情形理合備文呈報并請鈞長再行嚴令該公司將本年海門學田花息尅日交出并令將學田之佃冊租冊正式交代以符法令而清手續該齊貢之如再違抗不即交代卽祈遵照民政廳訓令傳案訊辦以彰公道深爲公便謹呈
附件已見前不另錄)

教育會致縣政府函

縣長鈞鑒巡啓者敝會前爲墾牧公司強佔學田呈請民廳再行嚴令交出以彰公理一案茲奉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一八二號批示內開悉查此案前據南通海門兩縣縣長呈復到廳當以此項學田旣經墾牧公司交出該股戶名號數及配分地點單已有該縣長等照單分別釘立界牌保管所有張謇中學收執之股票田單應准註銷指令在案茲據前情因何尙未收回劃分保管仰候令催海門縣政府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此批等因奉此謹查前曾由貴府令飭該公司將海門應得學田正式

交代在案教育局卽派委協同敝會代表馳赴該公司遵令接收據聞該公司辦事人託詞另行偏文
呈鈞府裁奪令遵如此多方推諉計圖延宕殊屬可恨并聞本年花息已由該公司代收目下各小
學經費竭蹶難維現狀爲特再請貴府按照民政廳嚴令迅卽再行嚴令該公司將本年花息及佃冊
租冊等尅日交出以維教育并請轉咨南通縣政府轉令該公司遵照深綱公誼謹致海門縣縣長文
上項文函遞去後、於十月十五日教育局教育會接到縣府同樣之指令、其令如下

遵嚴令飭
據廳令
縣府依

函悉查此案現亦奉民廳訓令以前項學田因何尙未劃分保管飭卽遵照先今各令辦理具報勿延
等因該公司自應遵照卽日交出以符廳令業已指令該公司毋再藉延并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轉
報矣仰卽知照此令

十月十六日海門縣政府復審會南通縣政府、其審文如下

爲咨會事案查通海墾牧學田一案前准縣指委會教育局教育會聯銜函請飭知該公司將海門應
得學田範圍內之佃冊租冊點交接管等由准經令行該公司知照並轉咨貴政府查照在案又奉民
政廳訓令以前項學田因何尙未劃分保管飭卽遵照先今各令辦理具報勿延等因並據該公司以

海門縣舉牧學田交涉實錄

七八

私立張謇中學校不肯交出爲詞請示又據教育局教育會以該公司賬房齊貢之多方推諉抗不交出本年海門學田之花息已由公司代議代收呈請嚴令尅日交出各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公司自應遵飭廳令卽日交出毋再藉延并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轉報切切此令印發外相應咨會貴政府查照此啓

教育局爲接收時慎重起見、於十月十七日復呈請縣政府派員監收、其呈文曰

呈爲呈請事竊通海舉牧公司海門學田業承鈞府遵照民政廳令訓令該公司卽日交出毋再藉延等因在案職局自當遵照鈞令前往接收惟茲事體大應予慎重爲特具文呈請鈞府派員監收並飭知舉牧鄉行政局公安分局協助辦理無任公頤謹呈

次日教育局接奉縣政府指令令曰

呈悉已分別令飭該鄉行政局公安分局就近監收協助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其令通舉牧鄉行政局長公安分局長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查通海舉牧學田一案前准縣指委會教育局教育會聯銜函請飭知該公司將海門廳

府令舉鄉行政局公安分局收協助接

得學田範圍內之佃冊租冊點交接管等由准經令行該公司知照旋又奉民政廳訓令以前項學田因何尙未劃分保管飭卽遵照先今各令辦理具報勿延等因又經令飭該公司遵照廳令卽日交出毋再藉延并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轉報在案茲據教育局長龔勵之以職局自當遵照鈞令前往接收惟茲事體大應予慎重請派員監收並飭知舉牧鄉行政局公安分局協助辦理等情呈請前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就近監收協助辦理恪遵廳令毋令再延再抗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毋違此令

舉牧公司負責者有常務董事二人、一爲江芷園、一爲張佐虞、當時江因事旅行遠方、張亦因事去東台、海門各界代表恐齊總會計再有託詞、乃謁見董事董滌青、請表示意見、董答公司當以官廳命令爲從違、現在官廳方面、手續既已完備、公司當無異詞、并一面電告張常董、一面用電話通知齊總會計、遵照官廳命令、將佃冊租冊交出、閱一日、張常董由東台來電、託董滌青轉致齊總會計、其電如下

張樹典之電催

海門款產處滌兒轉貢之兄鑒昨同警竹下灶不能卽歸學田乙組租冊卽交海門教育局自收奉有

縣令切不可有成見典

董滌青
之囑託

海門應得之乙組學田、其地在公司第四隄範圍內、向由四隄代管、海門教委代表胡永年爲求手續格外完密起見、特請公司董事董滌青另行具函四隄主任黃石林、令其將本年份海門乙組學田內之租花交出、茲錄董董事致黃主任函如下

石林學兄惠鑒前晤閣下談及學田爭執尊意公司兩無偏重唯有聽官廳命令而行可免兩方責備弟亦深以爲然頃胡君永年持縣府轉民政廳令前來公司劃分海門教育局所得乙組地花息因齊君赴通囑弟致函閣下照數交出查該地係閣下所管閣下前首抱聽官廳命令之宗旨今既奉有縣令又有張君佐虞函電公司遵令交管閣下亦不負何等責任也餘由胡君面敘專此即請秋安同學
弟雲書頓首九月初六日

上項各種命令兩件辦齊後、海門縣黨部代表黃達平教育會代表樊駐坡賣成九樓之後教育局代表龔雲鵬教委胡永年楊景仲陸旭哉劉仲元中小學校代表陳謙吉倪躍球等偕同接收委員袁驚百俞雲慶等、於十一月十九日馳赴海復鎮會同縣府所委派之監收員黎牧鄉行政公安沈賀二局長

實行點
收租花

與墾牧公司洽商接收手續、在各接收人員臨行之時、縣公審局長施鵬程特派衛士二人隨往、并另行電令東六七區公安分局長葛挹山就近指派長警、以防不測、當日下午四時、各接收人員至總公司、詢悉常董江張二氏公出未返、總會計齊貢之亦已赴通、復函四隄與黃石林主任接洽、各接收人員將官廳命令及公司董事函電等正式遞交後、黃主任約定明日（二十日）在墾牧鄉公安局協議交代接收手續、

十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各接收人員公司四隄黃主任監收員沈賀二局長在墾牧鄉公安局開會商議交代接收辦法、當時議定十七年份海門乙組學田內之租花由公司先交三百石、其餘儘一星期內交足、蓋本年租花已由公司代議代收也、租花數量係照議租單按戶造冊核算、按海門乙組學田計二百四十二塊爲地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三步、中有未墾地二十塊、計已墾地一百十三萬〇四百五十四步、經將租單租冊詳密審查、本年份核得租花六百四十一石二十斤、九折實收共二十兩重秤五百七十七石〇八斤、八五升司秤六百七八石九十一斤十二兩、此項租花、嗣後由公司交出六百石、由接收人員照時價出售、其餘存在公司作各項公用、至明

歲前門萬門高們至
途教歲學呼海此可
萬育海田我

年結算、佃冊因齊總會計由滬來電約定明日（廿一日）返公司、俟齊到後、即行正式交代、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各接收人員邀集公司四隣主任黃石林監收員沈賀二局長在犁牧鄉公安局開會接收、是日列席者并有紳士王已勁公司董事董潔青、由公司黃主任將佃冊交於監收員、由監收員轉遞接收委員、突被侵佔二十年之海門舉牧學田、至此始正式收回、

海門黎牧學田接收後、教育局組織學田管理處、委派袁驚伯爲主任、襲振之爲會計、俞雲慶爲事務員、借公司四隣倉餘屋爲辦事處所、由管理處通告各佃戶於一個月內將權約租摺重行換立、此項手續、嗣後如期完竣、

十月二十六日教育局將接收情形備文粘附圖表呈報縣府、并請轉呈省府民廳轉咨南通縣府、其呈文如下、附表已見前、不重錄、

呈爲呈報接收黎牧學田情形仰祈核轉事竊職局控爭之通海黎牧公司海門學田承鈞府奉民政廳令轉飭該公司交代並令行該鄉行政局公安局到場監視職局當卽派員偕同海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海門縣教育會代表前往該公司接收該公司於本月二十一日正式將乙組學田佃租冊以

及本年花息一齊移交計已未犁地三百四十二塊租花十七兩司秤計六百七十八石九十一斤十二兩有沈行政局長賀公安局長在場監視所有接收情形及分配地段理合結具圖表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省廳並咨行南通縣政府備查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海門縣政府將接收情形轉報省府民廳中央大學、并轉咨南通縣府後、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縣政府接奉民廳指令一三七八四號開、

呈悉圖表存查此令

復於十八年一月八日接奉中央大學指令一九號開、

呈暨圖表均悉應准備查此令

換立權約呈准官廳各項接收手續均備行完備、此第三次接收情形也、

(九) 謲中方面在本交涉後半段中之無理掙扎

犁牧學田在第三次接收之前、有通州師範畢業生汪表光等十人以母校基產、橫被通海兩縣縣

長非法侵害、陳請主持解決、向中央大學控訴、於八月十七日海門縣府接到中大一二三二號訓令、其文及附件抄如下

爲令行事案據通州師範學校畢業生汪表光等呈稱母校基產橫被通海兩縣縣長非法侵害陳請主持解決以杜糾紛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令行應向通海犁牧公司交涉與私立張謇中學無干毋得遽行處分在案據呈前情該縣長等何得呈請民政廳註銷該校股票殊屬專擅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明白聲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錄原呈

呈爲母校基產橫被通海兩縣縣長非法侵害陳請主持解決以杜糾紛事竊母校私立張謇中學現改稱通州師範學校前因海門縣教育局長龔勵之控爭股票一節校董會呈奉鈞批有授受分明產權確定已咨請民政廳核飭遵照等語嗣南通海門兩縣仍擬派員會同處分該校校董會復經電奉核准令飭通海兩縣毋得遽行處分仰見鈞校愛護校產主持公道之至意表光等之愚以爲通海兩縣既經奉到此項令飭民政廳卽有後命亦斷不能有所偏依而置教育主管機關於不顧詎意兩縣

縣長下徇襲局長覬爭教產之泥求上希茅茅廳長修怨張氏之意旨遽行派委同往犁牧公司處分索取佃戶名冊公司未允所請遂自以標籤亂植田中而去顧公司條例分田須憑股票兩縣縣長復自動呈准民政廳註銷該校股票此在法律上雖不生效力而其居心之刻設計之工與媚事民廳蔑視鈞校之顯著既有背於官方尤有乖夫黨紀表光等爲母校某產計爲教育獨立計並爲國家政體計不揣冒昧合詞電呈伏乞校長俯賜鑒察分飭通海兩縣陳述違令處分並擅請註銷股票緣由一面呈請大學院轉咨內政部暨省政府迅將民政廳中央大學職權詳爲規定俾辦理教育者有所遵循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中央大學校長張通州師範學校畢業生汪表光等十人

通海兩縣政府接奉上項訓令後、南通縣政府曾歷叙經過實情及民廳迭次命令據理呈復、嗣後奉中大指令據呈已悉、并無他語、其原呈冗長不錄、

在接收之時、十月十九日海門縣府接到南通縣府咨文一件、其文如下

逕啓者案准南通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江康黎南通縣教育局長宋稟恭南通縣教育會常務委員代表管勁丞函開逕啓者案據本縣私立張譽中學校現呈請仍稱通州師範呈稱竊敝校執

有通海墾牧公司股票四百五十股係由該公司第一屆股東會議決贈與二十年來管業無異歷並報官廳在案乃海門縣教育局長鄭勵之藉口公司招股原啓有一百頃歸通海小學五十頃歸農學堂之說控告於江蘇大學暨民政廳要求分撥民政廳惑於片面之詞竟令海門縣長處分田畝嗣江蘇大學以前項股票爲本校校產之一未便聽一而之詞遽予處分訓令本校校董會遵復奉批有授受分明產權確定已咨請民政廳核飭遵照等語而民政廳仍令南通海門兩縣會同處分同時中央大學據本校校董會呈令飭通海兩縣毋得違行處分地方教育團體特推員詣南通縣政府請遵照江蘇大學指令維護本校產權南通施縣長令行教育會亦有應照民政廳及中央大學指令兼籌並願以符功令而保譽中校產等語乃閱時未久處分如故本年七月由校董會委託律師董康張志讓代向省政府訴願請予依法撤銷已蒙接受並經政務會議議決推張壽鏞高魯何民魂三委員特組專門委員會討論解決由張委員召集開會在案自此以後本校曾派員會同教育局教育會代表兩赴縣政府詢問意見當蒙答復謂此案既經省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議處自應靜候解決通海南縣政府未便有所主張又報載海門顧玉翔等呈省政府請迅令撥歸學田奉批有案經提起訴願仰候

查明依法辦理等語是本案在未經省府解決以前不容有其他要求惟海門方面衡諸已往行動難免無越軌之希冀爲特補文呈請懇予轉函縣政府仍本保護校產之初意轉令通海墾牧公司並咨行海門縣政府查照俾免糾紛等語同時敝教育會接准該校來函同前由據此查該校開辦二十餘年造就宏多基產爲命脈既係授受分明產權確定爲師範教育計爲地方教育計爲遵重省府職權計似應靜候專門委員會討論解決相應函達貴府務請迅予令飭通海墾牧公司並咨行海門縣政府查照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貴府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十月二十三日海門縣府又接到張謇中學公函一件、其文如下

海門縣長賜鑒敬啓者查敝校所有通海墾牧公司股票係由該公司第一屆股東會議決贈與曾奉中央大學批示授受分明產權確定同時貴縣政府亦奉到制止處分之明文功令如此事實如彼本無爭執之餘地乃海門教育局謬引公司招股原啓有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之語遂欲強分半數而民政廳惑於片面之詞率意處斷業經敝校委託律師代向省政府訴願請予依法撤銷當蒙接受並組設專門委員會議處在案自此以後曾見報載海門顧玉翔等呈請省政府撥歸

學田一件奉批有案經提起訴願仰候依法辦理之語是本案在委員會未解決以前海門教育局縱懷抱野心希圖一逞而爲顧全行政系統計爲尊重省府職權計斷不應再起糾紛以自蹈非法之嫌乃頃聞教育局又請求貴縣長訓令公司點交租冊並有限期分田之語舉動越軌實堪詫異竊思貴府對於民政廳之指示未便抗拒但直接與本案有關之大學命令又豈能忽視而爲全省中樞統轄各廳之省政府其議決案件似尤有服從之必要敝校自此案發生始終根據法律保持秩序行政之系統絕對尊重應付之步驟一取和平對於海門教育局之非法要求已繼續向省政府訴願並諭示中央大學正當解決爲期不遠貴縣長主政一邑有指揮所屬納民軌物之責深恐於此案經過或有未明謹撮舉大要掬誠以聞伏希慎重考慮幸勿爲少數衝動分子所包圍致貽貴縣長政績之累不勝企禱祇頒公安南通私立張謇中學校謹啓十月二十日

在接收之後、海門縣政府奉到中央大學藻代電、其文如下

海門縣長鑒案據私立張謇中學校董會電稱敝校學產糾紛經鈞令制止處分并請願省府受理在案近海門縣府不待依法速決擅派督學龔雲鵬等武裝劃田搶租等情萬急仰懇迅電救濟等情據

此查該校既經訴願省府受理在案兩方應候依法解決據稱該縣遞派督學武裝劃田搶租如果屬實殊多不合仰該縣長迅予查明制止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印漾

十一月十七日海門縣府接到通海舉牧公司公函、其函如下

敬呈者接十月十八日董康張志讓律師函開項據當事人張謇中學校校董會代表于敬之來稱民政廳違法處分本校基產經委任律師代向省政府訴願請予依法撤銷已蒙受理並特組專門委員會審查早經迭次函達貴公司查照在案乃近聞海門縣政府又循例訓令貴公司卽將學田交出查本案既經省政府特組委員會審理則民政廳處分之合法與否自應靜聽省政府裁決在未經裁決以前依法應予停止執行貴公司自不得擅將學田先行交出如不待省政府之裁決遽行交出則違反法令侵害私權在法律上應由貴公司負完全責任等語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等因旋又接張謇中學校十月二十一日函開查斂校基產糾葛一案在省府專門委員會未解決以前不得擅自處分業經迭函貴公司查照並請淮南通縣政府各存海門縣在案此項糾葛斂校已繼續向省政府訴願並請示中央大學不日卽有正當之解決貴公司受股東委托代管田畝在此案未經合法解決以前如

海門縣黎牧學田交涉實錄

九〇

由產產受損失概由貴公司負責本校絕不承認特函聲明敬希慎重考慮等因准此理合據情轉報
敬希察照謹呈海門縣政府縣長文通海黎牧公司

十八年四月八日海門縣政府接奉民廳第二一四一號訓令、其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南通私立張謇中學校長馬靈源呈請迅飭將該縣教育局所搶租花之奉令保管情形詳細具復如確有變賣情事應請追繳懲罰以肅政紀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代電陳報該縣教育會請以通海黎牧公司移交教育局花息款支撥小學經費及償還舊欠之用懲予核示前來當經電復轉飭妥慎保管仍候省政府核示飭遵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頭鈔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先今電令嚴飭妥慎保管在未奉省令以前無論何人不許擅行處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勿延切切此令附鈔發原呈一件

附件

詞鋒利
害真利
慘殺人

問也但試
中佔奪
十八年我海
人對之果作
想

文謹具節略呈請鈞座維護旋奉十二月四日批示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海門縣長呈報通海墾牧公司將乙組學田租冊以及本年花息移交教育局接收卽據教育會擬議變價動用等情請示前來當經指令轉飭妥慎保管仍候省政府核示飭還在案茲據前情該會既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仰仍逕呈候示可也此批等因仰見鈞座主張公道維護本校之至意查公司以股東爲主體股東之權利非公司所能擅行移轉本校在墾牧公司按股分得之田九十九頃雖招佃征租委託公司代理而主權仍屬於校當省府接受校董會訴願之後曾由律師董康張志讓代表本校以本案旣經省政府特組委員會審理應靜候省政府裁決在未經裁決以前如貴公司擅將學田先行交出則違反法令侵害私權在法律上應由貴公司完全負責等語函知通海墾牧公司查照而上年七月該公司董事會來函亦有啟公司由股東大會決定指使貴校基金田產業將股票息摺送請收執啟公司對股東產業悉照公司章程辦理等語則所謂租冊花息等出於公司之移交根本上已不能成立第就租花一項而言當搶收時中央大學電令制止無效及搶收後牒請變價動用復奉鈞廳指令妥慎保管該縣教育局苟稍明政紀自不得再行違抗乃頃聞竟有少數分子別具野心擅將租花變賣浪

耗爲異日抗不交還之地步人言嘖嘖當非虛造本校全體員生以花息係常費所資驟聞前說羣滋惶惑爲特具文陳請伏乞鈞座俯賜鑒督迅飭海門縣政府將該縣教育局所搶租花之奉令保管情形詳細具復如確有變賣情事應請追繳懲罰以肅政紀而維校務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以上所錄爲審中方面在本交涉後半段中之掙扎情形也

通人茅前廳者聽南人通人茅前廳長許人聽底爲偏人豈門大言中通人爾策

(十) 在交涉反覆中海門各界感情之興奮

民衆之
呼聲

海門墾牧學田經縣教育局遵奉官廳命令正式接收以後、謇中方面迭次向省政府申吳大學訴願、以圖再行霸佔、報載省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辦理此案、海門各界人士、聞之不勝憤慨、經集議後發表宣言、其宣言如下

海門縣各界爲收回墾牧學田宣言

立案之通海墾牧學田應收歸地方、本革命精神推翻封建威權之專斷辦法、遵照民政廳公平處分兩縣均分之命令、張謇中學校董會亦知理曲而動以情、揭破于敬之在京活動牒訴上峯之隱謀、海門民衆應誓死力爭以達最後之目的。

查通海墾牧公司所墾之田本爲蘇狼營兵田文廟緝捕公田及民衆報買之田計十餘案是公司之地權本爲通海兩縣所公有公司不過招股集資經營計劃而已觀其集股章程「第一曰申意意有四一務使曠土生財齊民擴業一爲國家增歲入之資收本富之利一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一務使公司獲優越之利庶州縣易于興起」又第九曰「該地可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當時由公司創辦人張謇本此呈部立案可知最初之

手續辦法均劃分清楚收效後公司所有之地權當爲一千頃通海地方所有之地權當爲一百五十頃毫無疑義私立張謇中學校董會所謂「公司以營利爲目的對於地方公益本不負資助之義務」等語衡情度理純爲狡辯之詞且通海墾牧公司以通海公有資產加以經營與普通公司本不相同通海地方與公司之關係實如兩大股東通海地方以所有權之荒地爲資本公司以經營費用爲資本其集股章程第九條之規定亦屬理所當然此一百五十頃乃通海地方應得之資產甯得謂之公司之義務或資助耶在事理上在法律上此種立案之學田應收歸地方推廣教育之用任何私人或團體不得干涉

私立張謇中學校董會所據之理由表面似覺可聽豈知前此二三十年間張謇之威勢中外咸聞通海地方雖三尺童子亦莫不感歎一切事業均在張四先生一人支配之下一般小民敢怒而不敢言所謂第一次股東會議完全由南通師範校長張謇一人以公司總理名義提議「以分地不易辦到且渾稱通海小學於名義上範圍太廣於事實上勢散數零易啓爭端通州師範學校爲通海小學之母擬以一百五十頃之地改作四百五十股由股東撥助以股票額數填給通州師範及附設農校該

校董會覆呈江蘇大學文亦如此云云」於此可知張謇完全爲維持自辦之學校提出違反原案之議當時赫赫之張四先生一班攀龍附鳳者流仰承意志惟恐或後誰敢對此議案有所反抗故海門地方人士因地方教育命脈攸關雖起而力爭終因理直勢屈未克收回茲當革命告成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如此受封建勢力被霸佔之學田海門人士還不本革命精神羣起奮鬥推翻封建威權之專斷辦法收回地方應得之墾牧學田更待何時

本縣文縣長施前縣長及地方人士屢於歷久被霸佔之學田急圖收回去冬即開始向芷園張孝若各關係人分頭接洽張則始對海門代表姜岱英慨允十日內交還繼則推諉并以師範教職員抗議爲言嗚呼怪哉師範教職員係通州師範之僱工渠輩居何種地位而有抗議之權殊不知該校主人張謇本係霸佔海門學產張謇既死自應向其繼承人索還孝若自知理屈詞窮勢非退回不可始則慨允交還繼則藉詞抗議此種抗議究有何種法律爲之根據耶

嗣因交涉無效卽請命上峯疊經公牘往還方獲民廳批歸兩縣劃分保管復經縣黨部縣政府幾度交涉學田方由公司交出教育局接收保管并將學田地段號數圖表由文縣長呈報民政廳暨中央

大學已蒙令准各在案孰料張謇中學校董會于敬之等野心未死旋又不服民政廳處分牒控省府已組織專門審查委員會未幾省府改組委員變更如何審查委員自能追本窮源予以公平之處斷何庸鰥鶗過慮不過于敬之等詭計多端近聞又有牒呈國府不據事理自圓其說顛倒是非淆亂總聞此正該校董會所云控訴多門以圖倖中之妙策也茲特謹述經過始末揭破鬼祟行爲表明本案之真相

卽就張謇中學校董會所有呈復文件而論該會亦承認該項學田爲通海地方所有其目的在希望資助該校經費耳參閱該會呈復江蘇大學文始則謂「查通海舉牧公司報辦原章本有以地一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之議」報辦原章旣經呈部立案焉得妄加「之議」二字希圖違反原章用心亦云苦矣繼則曰「渾稱通海小學于名義上範圍太廣於事實勢散數零易啓爭端通州師範爲通海小學之母……」通海小學是通海是海自有劃分之界限何渾稱之有小學校以多設爲貴每一校無須鉅金範圍廣勢散數零正推廣小學之辦法界限既可劃分爭端無從易啓該會同人反以爲憂亦云奇矣復以通州師範兼爲海門造就師資以餌海人釣者之謀亦云巧矣無論

其苦也奇也巧也皆曲解也又曰「原章所以附帶及此者不過發起人夙具有實業教育相資爲用之意見故特載在章程以爲異日向股東提議之地步」此等語調更屬可笑雖至愚不明法律之村婦亦不敢輕信該會同人何不早在二十年前提議於原章條文下加以註釋預作法律之根據耶二十年後之今日言之時已晚矣

末則謂「以情誼言海門對於開辦最先成績較著之屬校亦應予以援助使不因經費影響而中輟屬校以後進行仍當本已往成例寬留海門學額以廣造就併願海門人士對於屬校一切設施加以指導以符通海一家不分畛域之意」由是更可知該校董會知理曲而變計動以情誼但海門又何嘗不知情誼已往二十年間學田常年收入應有十餘萬元不言索回於情已足矣維持之請權屬該會資助與否權在海門焉能相強卽如該校昔日藉張四先生之威權還可獲得省款之補助今也省款收回該校又如何耶海門學產之收回與省款不再補助性質相彷理由且有過之該校董會知海門不在省款三百萬中討補助而偏欲在海門十餘萬中謀侵佔豈海門縣款可欺耶該校董會知海門不可再欺仍思以留學額請指導等語類似糖果玩弄孩提之童使海門得誘而退尙可得乎以前爲海

門造就師資之計非海門不知而中也屬於勢也今仍用故計亦云愚矣所謂通海一家不分畛域等語則又如日本對中國言親善談同種誰不知其爲帝國主義之策略也

該校董會其他所據之理由非云學校立案時連帶聲敘業蒙核准卽云贈與或受贈不知一着錯滿盤輸矣雖衝圍呼應終無益也所謂業蒙照准者贗稟之果也贈與或受贈者自贈自也還得據爲理由乎張謇以通州師範校長資格用股東會名義變更原案攫奪海門學田張謇贈與張謇海門誓死絕對不能認爲合法當時迫於張四先生勢力範圍忍辱二十年何可諱言今也革命成功國府對於國際不平等條約已逐漸解除况國內封建威權獨裁霸佔侵蝕之辦法乎海門繼續奮鬥二十年方得有青天白日下之江蘇民政廳公判（上略）該項學田仍應通海兩縣均分以昭公允等語其實公司墾之地十之六七在海十三四在通兩縣均分海門已覺吃苦不少民政廳既如此處斷自應遵守要求迅速執行

綜之通海墾牧學田既係通海兩縣所公有該校董會何能長此飾調謬瀆妄自紛擾倘海門應得之學田七十五頃再予侵佔分釐凡我民衆情關切膚奮起誓死力爭必達完全收回之目的而後已我

們的口號是 海門同胞聯合起來 打倒封建勢力 取消不平等辦法 駁違民政廳判令 收

圖張謇畧奪之學田 海門教育萬歲 海門民衆萬歲

海門教育局復於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備文省政府、陳述真相、請維持原案、其文如下
呈爲陳述通海犁牧學田真相請維持原案事竊查通海犁牧學田係通海兩縣所公有通海犁牧
公司報部原章載明此項學田一百五十頃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早已成爲鑑案是該公司對
於此項學田絕無支配移撥之權海門應得之七十五頃在黑暗時代被該公司總理張謇藉勢假以
股東會議名義擅行移撥作爲張謇私自設立之師範學校經費把持二十餘年海門人士起而力爭
者已非一次終以理直勢屈未達收回之目的忍辱含恥怒不敢言當茲革命告成在青天白日旗幟
之下張謇之子孝若明知此項學田勢難再予霸佔復又移改私立張謇中學基金意在長久吞沒海
門人士奮起據理呈控已覆江蘇民政廳判令此項學田劃歸兩縣均分飭縣執行在案近聞私立張
謇中學校董于敬之等抗不遵判疊次誣詞朦控鈞府希圖推翻原案殊不知此項學田乃係海門全
縣教育之命脈不能因奪產肥已而使海門全縣教育瀕危地方羣情憤激印發宣言揭破鬼祟以待

筆墨上
之舊門

社會之公論案關全縣教育款產局長職責所在情難減默理合陳述本案原委檢同海門各界宣言具文呈請仰示鈞府鑒核俯准仍予維持原案劃歸通海兩縣均分以昭公允而息紛爭實爲公便謹呈江蘇省政府主席委員鉢計附呈海門各界宣言二紙（所附宣言已見前不重錄）

二月二十九日海門各界復發表駁正私立張謇中學校產維持會駁正海門縣各界爲收回墾牧學田

宣言、其文如下

海門縣各界駁正私立張謇中學校產維持會駁正海門縣各界爲收回墾牧學田宣言

張謇霸佔海門學產二十餘年革命告成海門各界方敢印發宣言臚陳歷受欺凌壓迫可憐狀況以待社會之公論不意私立張謇中學飾詞妄駁淆惑聽聞海門本不願再事辯論致傷忠厚待人之道惟恐地方人士易生誤會不得已謹就妄駁之處重行逐項駁正如后

通海墾牧學田應歸通海兩縣所公有載明報部原章早已成爲鐵案是該墾牧公司絕無支配移撥之權張謇根據何項法律隨意變通乃以海門教育命產改用股東會議名義擅自填具股票推翻原案擬歸張謇私自設立之師範在事理上法律上祇能羨慕張謇威勢之赫赫不能認爲正當合法之

贈與此應駁正該會妄駁宣言者一該校既稱爲私立張謇中學張氏卽爲該校之主人翁張謇旣死當然向其承繼人孝若接洽追回孝若自知理屈詞窮勢非退回不可不得已藉張謇中學教職員之抗議爲辭教職員具何資格乃有抗議之權該會截去教職員抗議一節妄駁宣言似此斷章取意更屬糊塗此應駁正該會妄駁宣言者二公司以張謇爲總理通師以張謇爲校長由公司贈與學校非張謇贈與張謇耶何可諱言否則不以全數撥歸海門而獨以全數撥歸通師耶已經定案之學田任意變更合法與否不辨自明此應駁正該會妄駁宣言者三

總之報部原章已成鐵案變易毫釐皆屬違法無論如何飾詞根本已失其憑據焉得認爲正當該會妄駁海門宣言三項固屬毫無理由且對於原文陳述海門忍受張謇封建威勢霸佔情形何以啞口不言足徵事實俱在無可狡辯海門應得之墾牧學田凡我海人誓死絕不承認再予喪失寸土敬告該校同人尙其聽之幸勿再施詭計爲海門全縣民衆之公敵也

附錄通州師範學校校董維持會對於海門縣各界爲收回墾牧學田宣言之駁議於下
對於海門縣各界爲收回墾牧學田宣言之駁議

海門教育局覲覲通州師範校產一案現經提起訴願自應靜候省政府解決不意海門各界忽發宣言淆惑聽聞本會本不欲多所辯論致傷忠厚待人之道惟恐地方人士不明真相或生誤會不得已謹就原文謬誤之較大者酌加駁正如下

原文謂「通海墾牧公司所墾之田本爲蘇狼營兵田文廟繕捕公田及民衆報買之田計十餘案是公司之地權本爲通海兩縣所公有公司不過招股集資經營計劃而已」又謂「通海地方興公司之關係實如兩大股東通海地方以所有權之荒地爲資本公司以經營費用爲資本」各等語果如所說應先由通海地方與公司重訂分配利益辦法以期公允然查該公司所刊之歷史除蘇狼兩鎮兵田另有辦法外其張時蔚秦蔚堂楊厚德黃悅孫雲階卑象成卑光太卑致和蔡悟軒沈秀章卑長春曹引年前署廳劉所捐之緝捕公田黃雲驥所捐之文廟公地等十四案自報買後既不繳價又不築堤自道光咸豐同治三朝以來仍是一片白塗經歷伍藩司疊次札催光緒二十年大丈之期復由廳諭董籌辦迄未補繳經辦理通海墾務印委各員詳由江藩司轉詳江督批准註銷歸入公司責成開墾自此以後凡報領繳價以及圍築墾種之一切費用均由公司任之公司就自墾之地爰通發起

人原意經第一屆正式股東大會全體議決填具股票撥助通州師範學校在事理上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正當師範學校對於公司股東不能不認為資助即中央大學亦有該項學田股票受自合法贈與之言此應駁正者一

原文謂「該校主人張謇本係霸佔海門學產張謇既故自應向其繼承人索還孝若自知理屈詞窮勢須退回不可始則慨允交還繼則藉詞抗議此種抗議究有何種法律爲之根據」等語查通州師範學校由張紳謇聯合通海五屬士紳呈准創設係一種公共事業其所執舉牧股票係受自合法之贈與固不得謂霸佔至以孝若爲繼承人而向其索還尤屬錯誤股票爲學校基產即使張季直先生存在亦不能絲毫移動何論張孝若且私立學校照國民政府定章應由校董會負責保管豈張孝若個人所能私相授受所謂索還所謂退回究有何種法律爲之根據耶此應駁正者二

原文謂「張謇以通州師範校長資格用股東會名義變更原案擯奪海門學田張謇贈與張謇海門不能認爲合法」等語查舉牧公司以四百五十股贈與通州師範爲全體股東所議決案載該公司刊印之歷史豈能認爲不合法且該項股票係贈與張謇爲社會創辦之師範學校並非贈與個人所

云張謇贈與張謇實屬不會論理須知犁牧公司固非張謇個人之公司師範學校更非張謇個人之學校斷不可視公司學校爲個人之私產此應駁正者三

總之此案既向省政府訴願應各守光明磊落之態度靜候其解决在海門人士尤應知事屬教育範圍民政廳茅前廳長橫加干涉並置主管機關之中央大學迭次函商辦法於不顧此種現象實非青天白日之下所應有未可以黨國之大僅認一同鄉之茅廳長祖權爲能主持公道也更有進者凡評論事件須先明實際情形如原文所云「犁牧收效後公司所有之地權當然爲一千頃」是尙未知公司實墾之田連贈與師範者併計不足九百頃若此說成立須俟公司收足一千頃後再議學產而已贈師範之四百五十股計田九十九頃且可聽公司收回矣糊塗若此殊出吾人意料之外敬告海人尙其平心靜氣以待官廳最後之解決勿再爲無理之宣言以自暴其短也

謇中方面推舉代表委託律師迭次向省政府訴願、省政府接受此項訴願後、組織專門委員會、辦理此案、各專門委員爲慎重起見、遲久未有意見發表、至此上項專門委員會已三次改組、形勢漸趨危險、海門各機關推舉代表組織收回犁牧學田善後委員會、於十八年三月九日

善後委員會之組織

在教育局開會、集議組織方法、計加入該會有縣黨部教育局學田管理處商會農協會商協會工整會反日會婦女協會學生會等十一團體、組織確定後、於三月十一日復在教育局開會、當時議定組織常務委員會推定縣黨部教育局教育會學田管理處農協會五代表組織之、一面電請省政府維持原判、一面推定縣黨部教育局農協會代表三人、攜帶呈文、赴省請願、茲將致省府電及呈文分錄於下、

致省政府電

鎮江省政府鈕主席暨各委員鈞鑒通海犁牧公司報部原章載明以一百五十頃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被張謇霸佔充其私立師範經費現革命成功封建勢力自當鏟除本縣當軸呈請民廳審判兩縣均分飭縣執行在案該校校董于敬之等捏謊謑訴希圖滋擾聞訊甚訝迫切電懇鈞府俯察前情及海門八十萬民衆誓死力爭之決心准予維持原判以懲公允勿使封建勢力死灰復燃幸甚除懲代表晉省面呈一切謹先電聞海門縣黨部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商協會婦女協會學生會教育局反日會同叩元

呈省政府文

呈爲海門教育局遵奉廳令收回應得學田通師代表控詞謄訴再圖霸佔茲謹陳明事實敬祈維持
原案事竊通海墾牧公司全部田產本爲通海兩縣草地照通海舊以蒿枝港爲界海佔八成屬於通
境者約二成卽以張謇擅自移動之新界論亦通海約各佔五成在海門方面者此項草地本爲文廟
公田緝捕公田蘇狼營兵田及私人報繳者十餘案通海墾牧公司收併此項地產以開墾求利對於
主權所在之通海兩縣在事理上當然予以相當之權利當時公司創辦人亦鑒及於此故其呈部核
准之公司章程第一條申意一・務使曠土生財齊民擴業二・爲國家增歲入之資收本富之利三
・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四・務使公司獲優越之利庶州縣易于興起又第九條曰公司可墾
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經費五十頃歸農學堂經費推其
第一條第三項之意義卽公司出相當之利益以興辦通海兩縣之小學校農學校其第九條則又指
定一千頃歸公司一百五十頃歸通海兩縣作爲小學農學經費至爲明確此項章程當經呈部備案
在法律上已成鐵證而此一百五十頃之地以半成數歸南通半數歸海門在事實上亦屬當然及至

公司辦有成效該公司總理同時又爲南通師範校長之張謇於民國元年向公司股東會提出議案
請變通辦法以此項學田權作四百五十股暫時撥爲南通師範經費當時張謇有江北皇帝之稱威
勢赫奕各股東又以本身無利害關係未敢反對貿然通過海門人士雖迭次據理抗爭卒以勢力不
敵未有效果含辱忍痛一十五載前年我軍克復各省後封建勢力次第剷除乃由縣教育局向民政
廳依法起訴經民廳迭令兩縣政府將事實查明後令將此項墾牧學田由通海兩縣平均劃分收管
於去年九月間縣教育局會同南通縣政府將該公司第四隄內四百五十股應得之學田依地畝地
質平均分割執管教育局復派員征租召確一切手續均已完備當時并將接收情形及地址號數等
粘附圖表由海門縣政府轉呈鈞府民政廳暨中央大學備案均蒙批准在案詎南通于敬之假通師
校董代表名義迭次捏詞謑訴再圖吞佔弁髦法令淆亂是非吾海人民聞者莫不髮指要之此項學
田之半數劃歸海門爲事理所公認法律所許可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無論如何不忍再行喪失分
毫職部等謹代表全縣人民各界公意將收回墾牧學田事實情形備文陳述務祈鈞府主席暨各委
員主持公道維持原案并祈咨照該案各專門委員詳查事實慎重處理毋任公便謹呈

嗣後迭次開會、研究進行方法、并發出文書多件、激昂慷慨、努力奮爭、於此可見一斑、茲錄致墾牧公司各董事代電於下、

致通墾牧公司各董事代電

某處某董事鑒貴公司收併通海兩縣公私蕩產興辦墾牧當時規定以一千頃歸股東所有一百五十頃作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載在章程報部核准至民元開第一次股東會議南通張季直以公司總理通師校長之資格提議通師經費不敷請變通辦法將此項學田權作四百五十股暫撥通師執管當時各股東屈於情勢未加駁詰卽作通過厥後我海創設師範全縣小學遞增至三百餘所教費極形艱困地方紳士曾屢次抗爭終以勢力不敵未遂所願忍辱含痛十有餘年至民十六我軍克復蘇省始由前教育局長獎勵之向民政廳中大據理起訴經雙方詳細辯論復經通海兩縣政府迭將確情呈復歷數月之久民廳主持公道准將存在通師之股票執照註銷并判令此項墾牧學田由通海兩縣平分執管去年八月教育局遵令會同南通縣府將公司劃定在四堤內之學田按地畝地質秉公分割由公司常董張佐虞兩囑總賬房齊貢之遵照實廳命令辦理齊復徵得各董事同意將

海門應得學田內之細冊租冊等交由教育局收管所有去年份花租柴租全數收清各佃戶之權約
租摺亦換立完竣當將接收情形繪圖列表由縣府轉呈民廳中大批准備案在案從前歷年租息我
海並不計較以敷鄰誼不意南通于敬之爲便利個人地位起見假通師校董代表名義掩沒事實捏
詞謬訴試其神通之伎冀燃已死之灰報載省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辦法此案我海各機關各團體
曾迭次開會對於于之行爲深爲憤憾并一致宣稱在青天白日之下决不忍再受失地喪權之痛雖
斷頭灑血決不肯照原案減損分毫現省府專門委員會已三次改組正在搜集證據查案核辦之際
敝部等謹代表全縣七十萬民衆懇請台端顧念公司成立之所自於全縣教育之命脈主張公道維
持原案將該學田先後實在情形臚呈省政府以憑核辦我全縣人民不勝切望不日派遣代表面承
清教到時請賜接洽除分電各董事外謹此電達海門縣黨部代表沈元燮教育局局長姚仁壽教育
會代表葉元吉商會主席劉啓徵農協會代表沈禹九工協會代表張其熙商協會代表王紹之婦女
協會代表黃蘊之學田管理處代表袁震開叩

以上所錄、乃海門各界對于本案交涉反覆後各界之興奮、編者按各界對于本案如此一德一心

、慷慨奮爭。原因、不過一則爲欲補救全縣二百餘所奄奄垂斃之小學校、一則爲公道所驅使而已、決無分毫勉強於其間、編者并可料定海門各界對於本案定能奮鬥到底、誓死不屈、蓋精神上良心上之主張、斷無他種力量可以撼動之也、

(十一) 本案最近之交涉情形

海門墾牧學田、既經遵奉官廳命令、正式接收以後、公理伸張、物歸正主、全縣人士、莫不稱慶、即學田內各佃戶、踴躍樂從、未及一月、稚約租摺、一律換竣、所有當時接收情形、由教育局繪圖列表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中大批准備案在案、手續完備、交涉結束、雖審中校董會一再向省府牒詞訴願、希圖再行霸佔、總以爲在青天白日旗幟下之官廳、總當詳查事實、主張公理、決無推翻原案餘地、詎於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海門縣政府接奉省政府第二八一七號訓令一件、并附決審書送鑑證書各一件、茲將訓令及決定書錄於下、

江蘇省政府訓令

我海門全體學界最近之創痕

爲令遵事案據通州師範學校校董會代表于敬之因通海墾牧公司學產糾葛不服江蘇民政廳所

爲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府審查終結依法決定在案茲將決定正本連同送達證書令發該縣仰卽飭吏送達並命於送達證內依式填註後呈繳本府備查勿延此令計發決定書正本一件送達證書一件

江蘇省政府行政訴願決定書十八年斷字第七號

決定訴願人通州師範學校校董會右代表于敬之年五十二歲南通縣人住通州師範學校業教育代理人董康律師張志讓律師原處分官署江蘇民政廳

右列訴願人因爭通海墾牧公司學產一案不服江蘇民政廳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府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關於向通海墾牧公司劃管田七十五頃部分撤銷通海墾牧公司撥歸通州師範學校之通海小學堂學田一百頃應由該校劃出三十頃撥作海門縣小學經費前經學田按照該公司每頃三股之例所劃三十頃應折作股票九十股交付海門縣教育機關管理訴願人關於否認海門小學經

費之訴願部分駁斥

事實

緣南通海門兩縣屬向有主官荒爲蘇松狼山鎮營田文廟緝捕公田及人民報買而未繳價之灘地十餘案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經兩江總督劉坤一據張謇擬具集股試辦墾牧章程特摺奏准開墾名曰通海墾牧公司其章程第一曰申意內載一爲國家增歲入之資收本富之利一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第九曰核地內載約可墾而應繳價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等語當卽集股繳價着手開辦由張謇總理其事至宣統三年召集股東會議于學堂經費一端提議變更謂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早經股東承認今分田之說在事實上斷不能辦且渾稱通海小學于名義上範圍太廣于事實上勢散數零易起爭端通州師範學校爲通海小學之母惟擬一變通辦法以一百五十頃之地核計四百五十股由股東撥助卽以股票照數填給通州師範及附設初中兩等農校當經公決照行分別呈報本省及度支部有案其時海門王已勁等雖有抗議並未堅持故十餘年來相安無異上年海門教育局長獎勵之主張

該田既經公司集股章程訂定一百頃歸入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入農學堂自應由通海兩縣各半分管股東會何得擅行議決撥助通州師範學校呈暨於江蘇民政廳及第四中山大學當經民政廳飭令南通海門兩縣縣長會同前該公司認該學田于海門縣應有七十五頃之持分照數接收劃分保管即將該師範學校所執之田單股票予以註銷並收取該田租花六百七十八石九十餘斤另儲保管經該師範學校召集股東會議認民政廳之處分爲違法推舉代表于敬之提起訴願到府

理由

查訴願人之訴願意旨略謂該田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之說爲發起人在招股原啓上表示之初念四百五十股贈與通州師範爲創立會根據條例之法律行爲前者本不能拘束後者況於開辦歷史最早造就師資最多之通州師範學校既無國家費爲之補助全恃該項學田股息以爲命脈以二十年前承受公司合法之贈與孰有股票息摺爲憑並歷報官廳有案授受分明產權確定何得因時局變遷希圖推翻二十餘年前之定案且通海本係一氣不分畛域本校自創建以來造就師資前後畢業者不下數千人隸海門籍者達二百人民國十年復在本校附設完全小校一所

專收海門學童開辦費達四萬元經常費亦四千元關心於海門者情意不爲不厚民政廳乃竟聽海門人士片面之詞并不待主管機關中央大學之商榷遽行處分實爲違法云云本府查無主官荒及灘地自應以繳價承領者爲合法取得所有權該公司自取得翠牧之所有權後經創立會議決修改定款將章程所訂立之通海小學堂經費田一百頃改撥通州師範學校其本於所有權而發生之捐助行爲自不能謂爲完全無效原處官署誤認該章程所載一百頃歸通海小學一語卽爲海門教育機關之一半所有權不能由翠牧公司越權支配並誤認五十頃歸農學堂海門亦有一半之持分決定由通州師範學校返還學田七十五頃自不得謂爲適當關於此部處分應予撤銷惟查該公司創立之原始本有實業教育相資爲用之意義該公司所報舉一部之小安沙地方又坐落海門轄境故命名必曰通海公司撥田必曰通海小學通海兩字之根據在此否者何以不曰通如通泰而必曰通海耶自手訂章程以迄開會鑑議先後均出張謇一人之手海門小學經費該公司旣經承認于前忽又變更於後食言反汗口惠而實不至亦殊非事理之平如謂變更辦法呈報度支部有案其視原章程之奏准愈尤者何如該謂師範爲小學之母然該師範學生並不以通海兩縣人士爲限且不能以

公理之謂何弱

衆人之母獨責海門盡子職也本府衡情酌理並顧兼籌一方欲顧全公司奏辦之本旨一方又欲維持師範經費之狀況除五十頃歸通海農學堂部分本未貫以通海二字無庸置議外其一百頃歸通海小學一語當時既未有一半之說則其間自可斟酌情形爲之處斷一南通縣大學區較多海門縣小學區較少二該師範學校本已附設小學一所專收海門學童據此理由因斷定章程所載之一百頃以七十頃歸南通三十頃歸海門分田既事實困難應援照一百五十頃作爲四百五十股之例由該師範學校將股票九十股交付海門教育機關管理作爲全縣小學經費南通與海門既係比鄰師範與小學又稱母子嗣後應互相親睦和好如初一方應顧通州師範經費之艱難一方應念海門小學教育之普及毋再膠執成見自貽伊戚」依上論結本件訴願及原處分均爲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原處分割管七十五頃部分固應撤銷訴願人不認海門小學經費部分亦應駁斥特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爲決定如主文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本件證明與原無異書記員過柏軒
上項決定書由縣政府轉到教育局布露後、海門各機關各團體各民衆無不錯愕震駭、蹙額相顧、咸謂天下不平事、未有甚於此者、於是各機關各團體咸推代表於五月二十六日在教育局開

何有心
人不禁
同聲一
哭

海門縣
各界爭回
黎牧學田
委員會之
組織

代表大會、計是日到會代表計沈天如等四十一人、當時議決組織海門縣各界爭回黎牧學田代表大會並組委員會、推定楊亞夫龔勵之茅致磬沈天如胡永年陳貞吉等為委員、五月二十七日各委員在縣黨部開會通過委員會簡章、推舉陳貞吉沈天如茅定一為常務委員、龔勵之為交涉專員、并議決對於省政府諭願判決由委員會咨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聲明不服、暫緩執行、茲錄教育局呈縣政府諭轉呈省政府聲明不服緩予執行文於下、

呈為聲明不服咨請轉呈省政府緩予執行以待持平而重成案事案查通海黎牧學田相持一案因南通私立張謇中學不服茅前民政廳長通海兩縣仍照原案對半劃分之處分提起諭願經省政府予以通四海一之決定自此項決定書宣布以來我海門各機關各團體以及全教育界無不切齒痛心於南通張謇中學之主持者蔑棄公理專恃欺瞞以遂強奪不甘服當經推定代表龔勵之負責回學田之全責剝正收聚全案事由依法抗議訴願為特先行咨請鈞府迅予轉呈省政府聲明不服暫緩執行以待持平而重成案實為公便此咨

上項呈文縣政府據情轉呈省府後、旋奉省令准予暫緩執行、復由縣府令知教育局、而爭回黎

牧學田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聘任大律師張一鵬爲代理人、向中央政府行政院訴願、此本交涉最近之情形也

(十二) 諸海內主持公道者一評是非

編者編輯本實錄既竣、概括先後事實、提出下列之各問題、謁誠請

海內之主持公道者、本良心上之制裁、一評量其是非、

一。通海犁牧公司全部地產本通海兩境蕩灘爲文廟緝捕等公田及人民報買尙未繳價者十餘案、此項蕩灘、若海門自行經營開墾成熟後此優厚之利權是否全屬於海門？

二。此項蕩灘海門既讓與公司開墾、公司以一小部分之一百五十頃作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經費、以爲酬答、在事理上是否應當？

三。此項作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一百五十頃之地權、載在公司集股章程、并呈部立案、在法理上他人是否可以任意移贈？

四。前頃蕩灘本通一而海四、海門方面不問成數多寡、要求一百五十頃之學田各半均分、

是否過分？

五・該項學田因受張謇勢力之支配、爲張謇中學侵佔十七年、及革命成功、公理伸張後、海門向民政廳起訴、民政廳判照原案由通海兩縣平均分管、是否合于公理？

六・謇中校董用神通手段、蒙誣省政府、省政府撤銷原判、改判三十頃歸海門、海門是否可以甘服？

七・公司集股章程內原文「可墾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省政府決定書中以農學堂未貫通海二字、無庸置議、在普通文法上、是否說得過去？

八・農學堂上既因未冠通海二字、而海門無分、而獨於南通、則可有全分、在事理上是否說得過去？

九・省政府決定書中小學經費部分謂南通縣大學區多、海門縣小學區少、故以七十頃歸通三十頃歸海、試問歸通者爲謇中一校之經費、歸海者爲二百餘所小學之經費、於疆域

大小、學區多寡、有何關係？

十、以公理爲根據、與手段爲能事二者、孰可得最後之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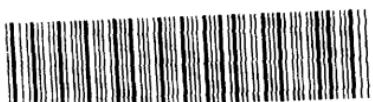


(完)

海門縣犁牧學田交涉實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964B





册数： 1
售價： .30